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函釋

目錄大綱

【請點選下列文字(ctrl 鍵+滑鼠左鍵) ，可快速聯結至函釋內容】

壹、[申報身分](#)

貳、[職務異動及申報類別](#)

參、[申報\(基準\)日之擇定](#)

肆、[各類財產應申報之欄位](#)

伍、[因案羈押、出國考察、生病住院等，致無法申報財產](#)

陸、[信託申報](#)

柒、[變動申報](#)

捌、[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隱、保存年限及申報資料移送](#)

玖、[查核](#)

拾、[送達、行政執行、訴願](#)

內容

| | |
|---|----|
| 壹、申報身分..... | 1 |
| 一、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 | 1 |
| (一)△所稱之「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作為認定標準。..... | 1 |
| (二)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如符合「機關」之定義，則其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另該總務組組長及會計員如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亦應依法申報財產。..... | 2 |
| (三)澎湖縣政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副首長，毋庸申報財產。..... | 3 |
| 二、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4 |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幕僚長，係指依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幕僚長職務之公職人員，惟副幕僚長則未包括在內。..... | 4 |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所稱「主管」，不含副主管、任務編組之主管。..... | 6 |
| (三)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及同條項第 12 款所稱「主管人員」，均包含副主管人員。..... | 6 |
| (四)主管或副主管未領主管加給，或任該職係代理者，是否毋庸申報財產?...7 | |
| (五)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執行秘書無庸申報財產。..... | 8 |
| (六)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為任務編組主管，毋庸申報財產。..8 | |
|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資位制人員，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 | 10 |
| (八)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人員應申報財產範圍。..... | 11 |
| (九)榮民醫療體系各醫院兼任主管之醫師，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 | 12 |
| (十)高雄市市立醫院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部（科）主任無須辦理財產申報。..... | 13 |
| (十一)臺北市立○○醫院所置薦任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副院長 3 人，應辦理財產申報。..... | 14 |
| (十二) △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 | 15 |
| (十三) 政府機關所屬公立醫院（委託經營公立醫院）委託民間醫療機構或其他公立醫院（受委託經營公立醫院）經營者，擔任該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之醫師，原則上應非本法申報義務人。..... | 16 |
| (十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分公司內部單位資深副處長及副處長毋庸辦理財產申報。..... | 17 |

| | |
|--|----|
| 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19 |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又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 | 19 |
| (二)△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 | 20 |
| (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及強制信託財產。..... | 21 |
| (四) △監察院受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身分，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始有職等限制。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無職等限制，均應申報財產並辦理財產強制信託。..... | 23 |
| (五)自來水各區工程處之處長、副處長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申報財產。..... | 25 |
| (六)各等郵局或各郵件處理中心之經理（主任）、副理（副主任）即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27 |
| (七)各等郵局經理、副理及郵件處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辦理財產信託。..... | 29 |
|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工程隊等 19 個單位，排除認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 | 32 |
|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認定。..... | 33 |
| (十)有關農產品運銷公司總經理應否依法申報財產疑義。..... | 34 |
| (十一)南投縣竹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是否須申報財產疑義。..... | 35 |
|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規定需申報財產人員，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後，由該公司重新進用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即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自無需再行申報財產。..... | 35 |
| (十三)港勤公司之副總經理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副首長。..... | 36 |
| (十四)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申報。..... | 39 |
| (十五)郵局副理雖同時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之申報身分，惟既係同一職務，依據法條競合之法理，其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即可，毋須再向所屬機構之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 40 |
| 四、董事、監察人..... | 41 |
| (一)△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身分之認定原則..... | 41 |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 | 41 |
| 2.「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適用範圍，應以 | |

-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42
3. 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是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43
4. 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49
5. 教育部指派任職於科技部之公職人員 B 擔任教育部出資捐助之 A 基金會董事，如教育部指派 B 係基於 B 個人專業知能，其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反之，如係依法須徵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科技部意見所為指派，則 B 因屬行政機關意志之延伸，應認其職權行使有代表政府利益性質，而須依法辦理財產申報。.....50
6.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是否可免除申報財產疑義。.....52
7. 國、公營事業或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 以上之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依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所設置代表政府股份之勞工董事，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及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所示要件定之，尚難一概而論。.....54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56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謂之「兼任」。.....57
10. 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若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應依法申報財產。另財團法人本無資本或營利之性質，而與公營事業機構迥然有別，爰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均非屬「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之適用範圍，無庸辦理財產信託。.....58
1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60
1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外國或大陸地區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61
13. 監察人既由政府股東推薦，並由股東會自行選任，於未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前提下，其既非代表政府股東擔任監察人，應認是類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61

- 14.獨立董事、勞工董事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62
- 15.行政法人為公法人，非私法人，故任職行政法人人員及擔任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62
- 16.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雖由政府聘派為代表，仍毋庸申報財產。.....64
- 17.由政府機關或其相關機構直接投資公司，並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如以財產信託方式由受託人以其名義參與投資者，則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範圍。.....64
- 18.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65
- 19.經濟部推薦至其他主管機關所監督私法人擔任董監事之情形，自應由該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之機關(構)負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66
- (二)認定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身分之具體案例.....67
- 1.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第 2 屆以後董事毋庸依法申報財產；籌備階段及第 1 屆董事如係捐助人臺北市政府具最終遴聘權，則籌備階段及第 1 屆董事仍應依法申報財產；監事(含籌備階段之監事)係由捐助人臺北市政府推薦之監事，自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即應依法申報財產。.....67
- 2.高雄市政府雖對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該人事案最後決定權係該基金會，應認是類董事及監察人毋庸依法申報財產。.....69
- 3.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為加強對財團之監督機制，故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適當人選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得比照獨立董事之法理，毋庸申報財產。又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之董事及監察人，目的係強化對證交所及期交所之治理，此與設置獨立董事之目的相同，是此類人員亦毋庸申報財產。證交所既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則其指派人員擔任轉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毋庸申報財產。.....70
- 4.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並每年編列預算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而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72

- 5.法務部尊重文化部認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僅董事長 1 人須申報財產，餘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另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毋庸申報財產之共識，亦表尊重。
.....73
- 6.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申報財產疑義。.....75
- 7.僑務委員會指派擔任信保基金之董事、監察人自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76
- 8.「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監察人，該等職務於第 2 屆以後既均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應毋庸申報財產。.....77
- 9.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第 2 屆以後之董事毋須申報財產。....78
- 10.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董事○○○應申報財產。.....79
- 11.教育部本於職權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身對其董事之產生有最終人事權，並依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97 年 12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076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0100306480 號函釋意旨，認該等董事毋庸申報財產。.....80
- 12.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一案，事關事實之認定，參據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意旨，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職權認定之；另法務部 102 年 9 月 2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4660 號函釋則應停止適用。.....82
- 13.「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並非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資或捐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聘派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自毋庸申報財產。.....83
- 14.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政府「間接捐助」成立，由政府聘任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可毋庸申報財產。.....84
- 15.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85
- 16.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屬「私法人」，所任董事、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87
- 17.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業務主管機關地位，依職權認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僅董事長 1 人須申報財產，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立場通知監察院，均符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91115858 號函釋意旨，當予尊重。.....88

| | |
|--|-----|
| 18.代表經濟部股權出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是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事涉事實認定，自應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並參照法務部歷來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認定，方屬妥適。..... | 89 |
| 19.「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可免除申報財產疑義。..... | 91 |
| 20.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董事，係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 | 93 |
| (三)△法人解散及清算..... | 95 |
| 1.出任清算中公司之清算人及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 | 95 |
| 2.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 | 96 |
| 3.清算完結時，監察人仍須執行其審查清算人所造具簿冊之職務，其身分並不因公司解散登記即喪失，如逕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恐非允當。..... | 98 |
| 4.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監察人則仍具監察人身分，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 100 |
|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102 |
| (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 102 |
| 六、法官及檢察官..... | 104 |
| (一)△法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無庸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 | 104 |
| (二)因法官晉敘生效日有溯及既往之情形，爰於申報期間如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以晉敘派令發文日作為受理申報機關及申報表移轉之標準。..... | 104 |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 | 105 |
| (四)△原應申報財產之法官，改任優遇法官而得依法停止辦案時，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 106 |
| (五)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至 103 年 1 月 1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財產。..... | 107 |
| (六)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至 103 年 1 月 1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原保存於監察院之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暫不移轉各政風機構。..... | 108 |

| | |
|--|-----|
| (七)職務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若因離職或逝世而喪失應申報身分時，曾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資料改由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保存 5 年，屆滿後則予銷毀。..... | 110 |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前後，法官、檢察官之管轄權疑義。..... | 110 |
| (九)法官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政風機構亦有變動時，自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可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111 |
| 七、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主管人員..... | 112 |
| (一)司法警察主管人員..... | 112 |
| 1.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司法警察主管人員適用疑義。..... | 112 |
| 2.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兼分隊長雖係司法警察，然因該分隊長調派擔任國境鑑識隊非屬主管職務，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自無庸申報財產。..... | 113 |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係指實際執行業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而言。..... | 114 |
| (二)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 | 116 |
| 1.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毋庸申報財產。..... | 116 |
| (三)業務主管人員..... | 116 |
|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主管人員，其屬負責公路監理裁罰及汽車運輸業營運管理相關業務者，應申報財產；其屬負責船舶、纜車、捷運及輕軌業務之督導、綜合性業務及重大案之研擬者，非屬公路監理業務範圍，毋庸申報財產。..... | 116 |
| (四)會計或採購人員..... | 117 |
| 1.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審核或採購業務之人員，而依機關編制所置之執行主管職務者，則為本法所稱之主管人員。..... | 117 |
|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 | 118 |
| 1.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 118 |
| 2.鄉鎮市民代表秘書應依法申報財產。..... | 119 |
| (六)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 120 |
| 1.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所列職等為薦任第 9 職等，且屬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副總工程司如屬編制之主管或副主管者，亦應申報財產。..... | 120 |
| (七)環保稽查主管人員..... | 122 |
| 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及清潔隊主管人員，如非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則毋庸申報財產。..... | 122 |

| | |
|--|-----|
| 2.有關各鄉鎮市公所環保課或清潔隊之業務內容，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故不須申報財產，但職務特殊者仍得依同項第13款規定申報。..... | 123 |
| (八)公產管理主管人員..... | 124 |
| 1.「公產管理」主管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業務具有裁量權者；「採購」主管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主管。..... | 124 |
| 2.「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主管人員，應符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二項要件，始應辦理財產申報。..... | 126 |
| (九)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 127 |
| 1.「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係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 127 |
| (十)到部支援之人員若未實際執行主管之職務，且無利用原主管職位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自應無需辦理財產申報。..... | 128 |
| 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29 |
| (一)△若申報人與配偶甲離婚後，與乙結婚，除申報人已收養配偶乙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外，毋庸申報該(等)子女之財產。..... | 129 |
| 貳、職務異動及申報類別..... | 130 |
| 一、連任或轉任應否辦理卸離職申報。..... | 130 |
| (一)101年度總統既為連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又屬提出總辭後，在未實際離職之情形下重行任命，均視為未中斷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不生本法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義務。..... | 130 |
| (二)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停止適用)。..... | 131 |
| (三)有關臺北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既於99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停止適用)。..... | 132 |
| 二、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須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者，始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 133 |
| 三、公職人員如任期銜接，因未中斷其為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身分，均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所稱「職務異動」，若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變動，毋須重新辦理就(到)職申報。..... | 133 |
| 四、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無須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 134 |
| 五、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下新增或更名之機關原無申報身分，改制後新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原有申報身分，改制 | |

| | |
|--|-----|
| 後仍擔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應辦理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136 |
| 六、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政務人員，本屆任期屆滿相互轉任，地方公職人員於原職任期屆滿日，當日轉任新職，原、新職受理申報機關均為監察院，僅須辦理當年定期申報，且不論其以原、新職申報均可；至申報期間，得再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 2 個月相等之期間；轉任具強制信託義務者，3 個月內完成信託申報；轉任具有變動申報義務，本年亦無須辦理變動申報，俟明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即可。..... | 137 |
| 七、代理、兼任..... | 140 |
| (一)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 140 |
| (二)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之職務，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 | 141 |
| (三)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另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職務，申報人既毋須辦理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解除代理申報，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辦理定期申報或依其他申報類別申報即可。..... | 142 |
| (四)若卸職及兼任係同一職務者，毋庸再為兼任申報，僅應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 143 |
| (五)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新職，若發生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並非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則仍應辦理原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新職滿 3 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 | 144 |
| 八、為周延人員職務異動之通報作業起見，此項通報作業，自即日起由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或指定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各級中央機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於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指派之旨揭人員職務異動時，主動協調人事等權責單位提供旨揭人員異動名冊，並向監察院進行通報。..... | 145 |
| 九、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 147 |
| 十、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 148 |
| 十一、已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屆至後始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仍應另為卸(離)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 | 149 |
| 十二、為避免申報資料闕漏而無從勾稽比對，致無法落實查核作為，申報人仍應補行過往年度之申報義務，俾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尚難以因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進而免除其過往年度申報義務之依據。..... | 150 |

| | |
|---|-----|
| 十三、申報財產既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應不待指派機關之通報及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即應主動申報，若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予以裁罰。..... | 151 |
| 參、申報(基準)日之擇定..... | 153 |
| 一、「卸(離)職當日」如何認定疑義..... | 153 |
| (一)有任期之公職人員，如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除有提前離職情事，其任期屆滿日因屬明確，自應以該日為其「卸(離)職當日」據以辦理卸(離)職申報。..... | 153 |
| (二)無任期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因退休或調職，自應以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並以當日為申報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 153 |
| 二、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 | 154 |
| 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案或其他情事遭「停職」處分，其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者，其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應自撤職之日起算。..... | 155 |
| 四、卸(離)職財產申報期間之計算..... | 156 |
| (一)為明確卸(離)職期間起算時點，並保障公職人員權益，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故如係無法上訴之終審判決，確定後始送達判決者，應以判決送達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日；如係屬得上訴之判決先行送達，嗣後始確定者(如對一審判決未上訴)，則應以判決確定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時點。..... | 156 |
| (二)有關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之財產申報期間，依本法第 3 條所定，既未特別規定即日起算，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始日不算入」之規定，公職人員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起 2 個月內，即應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而與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所規定申報期間之起(計)算無涉。..... | 157 |
| 五、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時，所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與「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該 2 份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無庸相同。..... | 158 |
| 六、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公職人員，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又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 | 160 |
| 七、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其申報(基準)日應擇復職之日起 12 月 31 日任 1 日，並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申報。..... | 161 |
| 肆、各類財產應申報之欄位..... | 164 |

| | |
|--|-----|
| ◎現金..... | 164 |
| 一、人民幣應申報於「現金」欄。..... | 164 |
| ◎存款..... | 164 |
| 二、△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 164 |
| ◎股票..... | 165 |
| 三、△股東將其拋棄股份或出資額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或出資額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 165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68 |
| 四、△有關著作權之申報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作為著作權之評價參考。..... | 168 |
| 五、連動債..... | 169 |
| ◎保險..... | 171 |
| 六、△保險（註）..... | 171 |
| (一)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甲、乙、丙)，將應申報之保險種類，設專欄填寫於(九)2.保險欄，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171 |
| 註：為瞭解歷年函釋有關保險申報欄位及範圍之沿革，下列五則函釋雖停止適用，惟仍錄案供參。..... | 171 |
| 1.為便利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適用期間 89.3.23~97.10.27) (依據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下列 2 函釋自 97.10.28 起停止適用)..... | 171 |
|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其等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適用期間 97.10.28~98.10.31) 。..... | 172 |
| 3.保險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另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即應申報(適用期間 98.11.1~99.4.30) 。..... | 173 |
| 4.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保險之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適用期間 99.5.1~100.6.30) 。..... | 173 |
| (二)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縱已繳保險費每件保險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亦須申報。..... | 174 |
| (三)儲蓄型壽險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175 |
| (四)無庸申報之保險種類。..... | 176 |
| 1.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屬社會保險之範疇，毋庸申報。..... | 176 |
| 2.財產保險及中間性保險(如醫療險)，不屬「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毋庸申報。..... | 177 |
|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 | 178 |
| (六)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 | 180 |

| | |
|--|-----|
| 七、◎債權..... | 181 |
| △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 181 |
| ◎債務..... | 183 |
| 八、△債務雖為消極財產，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 183 |
| 九、△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 | 184 |
| ◎債權及債務..... | 184 |
| 十、△信用卡「應付帳款」毋庸申報於「債務」欄；信用卡刷卡「現金回饋」毋庸申報於「債權」欄。..... | 184 |
| ◎事業投資..... | 186 |
| 十一、△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186 |
| 十二、△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仍應據實申報。..... | 188 |
| ◎備註..... | 188 |
| 十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前，因本法尚無明文規定地上權應申報及其申報欄位，仍請申報人填載於申報表「備註欄」為宜。..... | 188 |
| 十四、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申報人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 | 189 |
| ◎其他..... | 190 |
| 十五、△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其申報方式及資料查詢之疑義。..... | 190 |
| 十六、△以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 191 |
| 十七、△政治獻金專戶無須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193 |
| 十八、△公職人員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其公業之財產仍應列入申報。..... | 194 |
| 十九、監察院建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註記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195 |
| 二十、若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在申報表該財產欄位內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之字樣。..... | 196 |
| 伍、因案羈押、出國考察、生病住院等，致無法申報財產..... | 197 |
| 一、△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停職期間毋庸申報財產或將財產辦理強制信託，嗣復職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及強制信託申報。..... | 197 |
| 二、△申報義務人如於就（到）職財產申報期間內因案遭羈押，應於羈押期滿、撤銷或停止羈押後 3 個月內，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 | 198 |
| 三、△因案遭羈押之公職人員無庸辦理年度財產定期申報。..... | 198 |
| 四、△申報義務人如於財產申報期間在監執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卸（離）職申報，尚非得解免辦理卸（離）職申報之義務。..... | 199 |
| 五、△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核屬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不得以此解免或延遲其辦理申報之義務，並應視其逾期情節之輕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 200 |

| | |
|--|-----|
| 六、△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未滿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應俟其返國敘職後，於3個月內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 | 201 |
| 七、△申報義務人若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定期或卸(離)職申報，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 | 202 |
| 八、△申報義務人因病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 | 204 |
| 九、△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處於住院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 | 204 |
| 十、△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延長病假，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應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 205 |
| 十一、△申報人因病住院致無法辦理定期申報。..... | 206 |
| 十二、外交部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仍應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不得延期申報財產。..... | 206 |
| 十三、鄉(鎮、市)長因案被法院羈押中，並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予以停職，復當選下屆鄉(鎮、市)長，如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3個月內，屆期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 | 207 |
| 十四、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應如何處理疑義。..... | 208 |
| 陸、信託申報..... | 210 |
| 一、△信託申報義務之免除..... | 210 |
| (一)公職人員喪失信託身分，仍有其他非信託但應申報之職務，則自信託身分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 210 |
| (二)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為避免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無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 210 |
| 二、△公職人員結婚、離婚及未成年子女已滿二十歲。..... | 211 |
| (一)公職人員結婚，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辦理配偶之財產信託並填具交付「新取得信託財產申報表」。..... | 211 |
| (二)與配偶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信託財產得辦理塗銷。..... | 212 |
| 三、△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 | 213 |
| 四、公職人員之財產信託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 | 213 |
| 五、△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若新職務具強制信託義務，仍應辦理信託申報。..... | 214 |
| 六、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分別具有一般申報義務與信託或變動申報義務，亦應分別完成不同申報種類之申報。..... | 215 |
| 七、△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移轉公司股份辦理財產強制信託，非 | |

| | |
|--|-----|
| 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 216 |
| 八、△強制信託標的..... | 217 |
| (一)耕地間道路用地。..... | 217 |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7 |
| (三)零股股票。..... | 218 |
| (四)已信託之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換股，無庸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 220 |
| (五)自擇一戶房屋及其基地供自住毋庸強制信託。..... | 220 |
| (六)內部打通之相鄰房屋，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所稱一戶之 定義。..... | 221 |
| (七)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 亦應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稱供自用之一戶， 毋庸強制信託。..... | 222 |
| (八)公同共有之土地或建物免辦理信託。..... | 222 |
| (九)農業用地與農舍具自用性質，得免予信託。..... | 222 |
| (十)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義務人如為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於公同共有關係終止 後，尚無排除強制信託範圍之適用。..... | 223 |
| 九、信託指示通知..... | 224 |
| 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225 |
| (一)為維護申報人權益，申報人持有農地之年限，不得因農地交付信託而中 斷。..... | 225 |
| (二)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於 89.01.28 前，已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 但書規定取得農業用地者，不宜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不動產強 制信託，致影響其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 | 227 |
| 十一、△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 | 229 |
| (一)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已依耕地所有權人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會員者， 不宜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原農田水利 會會員身分，進而無法加入該會代辦全民健康保險。..... | 229 |
| 十二、△信託指示..... | 230 |
| (一)為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真正透明化，本法第 9 條第 3 項並未將管理行 為限縮排除。..... | 230 |
| (二)委託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 產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 3 個 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 | 231 |
| (三)有關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等指示，應事前或 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 | 233 |
| (四)單純表示為塗銷信託登記，不涉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於 1 個月 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變更之情形。..... | 234 |
| 十三、△如政策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亦應依法有 | |

| | |
|--|-----|
| 據方可行之。..... | 235 |
| 十四、強制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 （即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受託人及承租人）。..... | 235 |
| 柒、△變動申報..... | 237 |
| 一、上市(櫃)股票配股、增減資、換股等，涉及所有權變動，應為變動申報。.. | 237 |
| 二、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結婚登記後，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配偶 財產之變動申報。..... | 237 |
| 三、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無庸申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 238 |
| 捌、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隱、保存年限及申報資料移送..... | 240 |
| 一、刊登公報..... | 240 |
| （一）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 應依法刊登政府公報。..... | 240 |
| （二）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是否違反個人資 料保護法之規定。..... | 240 |
| 二、申報資料查閱..... | 242 |
| （一）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歷年申報資料之複製本，應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之規定辦理。..... | 242 |
| （二）申報人本人如已死亡，他人查閱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 | 243 |
| （三）申報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不得拒絕供民眾申請查閱。..... | 244 |
| （四）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人查閱。..... | 244 |
| （五）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 實，尚非屬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 245 |
| （六）一般民眾向申報人現職之申報機關（構）查詢申報資料，應已包括申報人 前曾申報之財產狀況。..... | 246 |
| （七）因新獲派令喪失申報身分，並回溯至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前生效，財產申報 表仍應公開查閱及查核。..... | 247 |
| 三、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之遮隱..... | 248 |
| （一）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應遮蓋受查閱人個人機敏 資料。..... | 248 |
| 四、申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 | 252 |
| （一）財產申報紙本申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規定..... | 252 |
| （二）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適用檔案管理法規之相關銷毀規定..... | 254 |
| （三）舊法規定應發還申報人，尚未發還之申報表，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銷毀 規定。..... | 255 |
| （四）申報人逝世後，申報資料仍應公開並保存 5 年，屆滿後則予銷毀。..... | 256 |
| （五）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稱「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所指「監 察機關」應為監察院。..... | 256 |
|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是否適用檔案法規定疑義..... | 257 |

| | |
|---|-----|
| (七)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管理及銷毀作業疑義..... | 258 |
| (八)法務部尚無另訂統一銷毀作業規範之必要。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屆保存 期限予以銷燬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 | 261 |
| 五、申報資料之移送他機關..... | 264 |
| 玖、查核..... | 266 |
| 一、個案查核..... | 266 |
| (一)個案查核之啟動..... | 266 |
| (二)財產異常減少，得為個案之查核。..... | 266 |
| 二、申報人陳述意見..... | 267 |
| (一)申報人未於期限內說明或拒絕說明..... | 267 |
| (二)申報人得申請抄錄閱覽相關資料..... | 268 |
| (三)申報人表示因在監服刑難以配合陳述意見，是否得停止裁處 權時效之進 行，因涉事實認定，仍應依具體情況個別判斷。..... | 268 |
| 三、向財產保存機關(構)請求提供資料..... | 270 |
| (一)為查核需求，請求提供資訊。..... | 270 |
|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提供特定人員之投保資料予查核機關 | 270 |
| (三)考量各機關之業務性質有異，且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亦或有個別特殊狀況之 可能，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管，各機關宜視具體狀況，本於機 關需求妥適處理。..... | 271 |
| (四)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得向個人查詢，該「個人」應不包括申報義務人 本人，但得逕向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查詢。..... | 273 |
| 四、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 | 275 |
| (一)各項財產之計價標準..... | 275 |
| (二)何謂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前後年度比對當以查核年度之薪資所得 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 275 |
| (三)為確實釐明申報人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 行比對。..... | 277 |
| (四)財產來源不明..... | 278 |
| 五、申報人與配偶分居、訴訟..... | 279 |
| (一)與配偶處於訴訟對立關係：..... | 279 |
| 六、裁罰標準..... | 280 |
| (一)申報人未依法申報「保險」，處罰鍰額度之計算標準。..... | 280 |
| (二)申報義務人涉有故意隱匿或故意申報不實，致生前後年度財產增加而未能 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同時涉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或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應認係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數行為」，當可合併處罰 之。..... | 284 |
| 七、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 | 291 |
| 八、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 | 296 |

| | |
|--|-----|
| 九、罰鍰之催繳通知書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 296 |
| 十、通知申報人補正..... | 297 |
| 十一、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 | 299 |
| 十二、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於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後，仍應履行原申報義務。..... | 300 |
| 十三、申報人如經限期申報仍不履行申報義務者，應由原處分機關依間接強制方法（處以怠金）執行之。..... | 300 |
| 十四、申報人遲未申報，應俟申報人逾期日數確定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鍰額度基準予以最高額之處罰。..... | 302 |
| 十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處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既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應以申報義務人完成申報為適用前提，是如申報人尚未申報財產，尚難依該等規定處罰。..... | 303 |
| 十六、為避免公職人員於查核機關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時有所顧忌，因此由上級政風機關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並非於發現有申報不實之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處理之。..... | 306 |
| 十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因職等、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財產查核權責機關（構）之認定應以申報人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斷。..... | 307 |
| 拾、送達、行政執行、訴願..... | 310 |
| 一、申報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 310 |
| 二、裁決書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 | 311 |
| 三、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不予執行。..... | 313 |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限定原處分須待確定始得移送執行，則無庸俟處分確定即可移送行政執行。..... | 313 |
| 五、訴願人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於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 | 314 |

壹、申報身分

一、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

(一) 巨所稱之「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作為認定標準。

法務部95年11月24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4635](#) 號函釋

主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首長，及負責特定業務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所稱之「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作為認定標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9日(74)局貳字第36055號函足稽。
2. 又所謂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16條所定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而言。

(二)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如符合「機關」之定義，則其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另該總務組組長及會計員如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亦應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12 月 10 日政財字第 [0971119157](#) 號函釋

主旨：各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如符合「機關」之定義，則其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另該總務組組長及會計員如屬機關編制並執行主管職務者，亦應依法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所稱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之「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各政風機關（構）如對是否為獨立預算有疑義，可協同主計單位依預算法第 18、20 條規定，並參酌「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職權認定之；另可否對外行文係指是否具有依印信條例頒發之關防或圖記。符合機關型態之組織，方有首長、副首長之設置，並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2.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明定，會計、採購等業務之主

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如總務組組長、會計員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三)澎湖縣政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副首長，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6 日法廉字第 [10105015400](#) 號函釋

主 旨：澎湖縣政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副首長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自毋庸依本法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上開所稱「行政機關」，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而「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之「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預算，各政風機關（構）如有疑義，可協同主計單位依預算法第 18、20 條，並參酌「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依職權認定之，有本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政財字第 [0971119157](#) 號及 100 年 12 月 5 日廉財字第 1000501264 號函釋可資參照。

2. 是以，貴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既經貴府主計處依職權認定不具「行政機關」應具備之「獨立預算」要件，則應認其非屬「行政機關」，其首長、副首長既非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自毋庸申報財產。

二、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幕僚長，係指依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幕僚長職務之公職人員，惟**副幕僚長**則未包括在內。

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5 日廉財字第 [10205017470](#)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參照，所稱各級政府機關幕僚長，係指依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幕僚長職務

之公職人員，惟副幕僚長則未包括在內。

函釋意旨：按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應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所稱主管，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有本部97年9月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釋在案。另參酌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進行組織改造後，港務公司及各分公司部分單位僅指派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之（資深）副處長實際執行處長職務；然因（資深）副處長之職務係屬副主管，仍與本部前開函釋所定要件有別，故毋庸申報財產，亦經本署101年8月15日廉財字第 [10105015060](#) 號函闡釋在案。是以，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幕僚長，解釋上亦應比照前開函釋意旨，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幕僚長職務之公職人員，惟副幕僚長則未包括在內。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所稱「主管」，不含副主管、任務編組之主管。

法務部97年9月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所稱「主管」，不含副主管、任務編組之主管。

函釋意旨：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主管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稱「主管」，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如認副主管或任務編組之主管有申報財產之必要，請依據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核定該等公職人員須申報財產。

(三)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及同條項第12款所稱「主管人員」，均包含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主旨：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及

同條項第 12 款所稱「主管人員」，均包含副主管人員。

函釋意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所稱「主管」，依本部 97 年 9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720](#) 號函所示，不包含副主管；**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主管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規定，則**包含副主管人員**，至**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由於其亦係業務屬性特殊之人員，解釋上應比照同條項第 12 款，**包含副主管人員**在內。

(四)主管或副主管未領主管加給，或任該職係代理者，是否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98 年 5 月 25 日法政字第 [0981105200](#) 號函釋

主 旨：主管或副主管未領主管加給，或任該職係代理者，是否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代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之職務者，即應申報財產，如其所代理者，係「主

管」或「主管人員」時，僅須該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且由原非法定申報義務之人依法實際代理該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該代理人即應依法申報財產，有無因代理該職務而支領主管加給在所不論。

(五)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執行秘書無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99 年 4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9110357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執行秘書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主管人員疑義。

函釋意旨：因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既非機關內之正式編制單位，而所需人員亦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即屬任務編組之性質，因此，該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任之執行秘書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而毋庸申報財產。

(六)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為任務編組主管，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12860](#) 號函釋

主旨：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為任務編組主管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按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主管」，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如認副主管或任務編組之主管有申報財產之必要，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核定該等公職人員須申報財產，此有本部97年9月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720](#)號函釋參照。
2. 次按101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又依外交部102年3月5日外人協字第10241504420號函所示，編組表係參照「任務編組」概念訂定，表內所置各職稱（名義）、組別及員額均不涉及職務列等、人員任審陞遷及待遇福利，與「編制表」概念不

同。是所詢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主管人員，既為任務編組之主管，則非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毋庸申報財產。

3. 至貴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反映，薦任占簡任職缺以占職缺認定，需財產申報，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各組組長申報義務不一致乙情，茲據前揭意旨該等人員既已毋庸申報財產，應不致再生爭議。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資位制人員，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

法務部97年10月21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2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資位制人員，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仍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不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相當該官等、職等者均屬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

路局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雖採交通資位制，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仍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

2. 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是機關之幕僚長原則上指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主任秘書或秘書，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等人員係屬統籌或督導工程業務之人員，尚難將其認定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所規定之幕僚長，惟該等人員如屬同條項所規定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則應依法申報財產；如有必要亦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同條第 4 項規定，核定或指定其申報財產。
3. 事業機構之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港務長等職位，由於本法就公營事業機構部分，並未有幕僚長之相關規定，故該等人員如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則應依法申報財產。

(八)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人員應申報財產範圍。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字第 [0941117771](#) 號函釋

主旨：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人員應申報財產範圍。

函釋意旨：

1. 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其組織條例第 27 條固規定，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3 號解釋，該局為執行法定職權，就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有關事項，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係屬「國家機關」，準此，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規定，該局應申報之人員僅限首長，而不及一級主管。
2.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分局倘無獨立預算或人員編制者，係屬該局之內部單位，而非機關，各分局首長自無庸申報財產。另該局及所屬分局辦理主計或採購人員，如為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申報財產。

(九)榮民醫療體系各醫院兼任主管之醫師，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9 月 5 日政財字第 [0971111199](#) 號函釋

主旨：榮民醫療體系各醫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其兼任主管之醫師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此部分自不僅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相當該官等、職等者亦屬之，是貴會榮民醫療體系各醫院，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雖所屬醫療部、科主任係由醫師兼任，惟其既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自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

**(十)高雄市市立醫院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部（科）主任
無須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99年1月14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149](#) 號函釋

主旨：有關高雄市市立醫院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部（科）主任時，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巨高雄市市立醫院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部（科）主任，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

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所示」，雖屬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人員；惟依考試院「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規定，師（一）級醫事人員所兼任該院部主任或科主任之職務，既分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並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之人員，故無須辦理財產申報。

（原法務部政風司 97.10.15 政財字第 [0971115559](#) 號函函釋意旨應予變更）

（原法務部政風司 98.11.30 政財字第 [0981115338](#) 號書函函釋意旨應予變更）

（十一）臺北市立○○醫院所置薦任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副院長3人，應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8 日法政字第 [1001103064](#)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臺北市立○○醫院黃約用高級管理師○○執行聯醫專案副院長職務，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本件依來文所述，黃約用高級管理師不具公務人員或師（二）級以上相關醫事人員資格，依臺北市立○○

醫院組織規程所示，雖不符副院長之條件資格；惟由臺北市立○○醫院編制表所示，該院所置薦任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副院長3人，既係機關法定編制人員，即屬前開所稱依法規所置之人員，而黃員既經臺北市長核可同意執行專案副院長之職務，並受聘擔任副總院長，自應辦理財產申報，方符規定。

(十二) **巨**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

法務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釋

函釋意旨：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分別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或第12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

(十三) 政府機關所屬公立醫院（委託經營公立醫院）委託民間醫療機構或其他公立醫院（受委託經營公立醫院）經營者，擔任該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之醫師，原則上應非本法申報義務人。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13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00390](#) 號函釋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所屬公立醫院（下稱委託經營公立醫院）委託民間醫療機構或其他公立醫院（下稱受委託經營公立醫院）經營者，擔任該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之醫師，應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旨揭疑義，應視該等人員是否符合前開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要件而定，如認其屬政府機關依法所置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即應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至具體個案系爭人員是否須申報財產，因涉事實認定，仍應視各該委託經營公立醫院與受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間締約內容、相關組織編制及人事任用法規定等因素綜合判斷，尚難一概而論。以來函所舉案例而論，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

安南醫院委外經營，分別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簽訂 ROT 及 BOT 委外經營契約，查 BOT 及 ROT 分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及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此際委託經營公立醫院（即臺南市立醫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雖仍以公立醫院之名義對外提供民眾醫療服務，惟其實際係由民間醫療機構（即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而該民間醫療機構核與前揭「政府機關」要件不符，故擔任該委託經營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之醫師，應非本法申報義務人。

(十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分公司內部單位資深副處長及副處長毋庸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8 月 15 日廉財字第 [10105015060](#) 號函釋

主 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分公司內部單位資深副處

長及副處長毋庸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 按各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所稱「主管」，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人員，是否支領主管加給在所不論，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有本部98年5月25日法政字第 [0981105200](#) 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2. 依 貴處來文所附港務公司人力資源處之書面意見所示，該公司內部單位「資深副處長」，其職務之最高列等可認定係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至各分公司「副處長」是否可比照列相同官職等，則有討論空間。惟該等職務既均屬副主管，與本部前開函釋所定要件有別，自無庸辦理財產申報。

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一) 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又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釋

函釋意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行政院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長係決定事業機構經營政策之最高首長，總經理係實際負責執行事業機構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策之執行首長。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主持人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準此以言，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又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

(二) 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

法務部 97 年 6 月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7248](#) 號函釋

主旨：政府機關首長既具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限，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亦應比照之，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

函釋意旨：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定有明文；又機關首長應就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陞補名冊內圈定陞遷人員，如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人選有不同意見，得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且各機關長官應迴避任用三親等以內親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亦有明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法令雖未對公營事業首長、副首長明文定義，然揆諸前開條文，政府機關首長既具有任用、

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限，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亦應比照之，是本法修正條文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

(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依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及強制信託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如其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掌有人事權限，則其首長、副首長即應依本法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及強制信託財產。

函釋意旨：

1. 按本法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及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某特定組織究否屬公營事業機構，目前尚無統一認定之主管機關，故應由各該機構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2. 復按首長、副首長係指機關組織之負責人而言。機關係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而單位則係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定有明文。然公營事業機構及其內部組織雖無法律明文規範，惟仍得參酌前揭機關與單位之法理，研判該公營事業機構係等同於機關結構呈現之組織，或僅為該機構內部或派出之單位。
3. 本部前以 97 年 6 月 23(按應為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7248](#) 號函謂「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應以掌有人事權限者始足當之。至於是否掌有人事權限者當以各該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為認定基準，而非得將其首長、副首長割裂認定其各別有無人事權限，故如該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掌有人事權限者，其首長及副首長則同為本法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及強制信託財產之規範對象。惟各公營事業機構之組織形態及層級結構各異，且前開函釋所揭示有無人事權限者，尚非認定各該組織是否屬於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唯一基準，

仍請各該組織所屬政風單位（如該組織無政風單位，則由其上級組織政風單位）協同相關權責單位，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組織編制或規程、專責或兼任（辦）人事、會計之單位或人員，及具有關防、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等，逕依權責自行認定，本部 97 年 6 月 23(按應為 30)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7248](#) 號函釋內容，應予補充。

- (四) **巨** 監察院受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身分，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始有職等限制。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無職等限制，均應申報財產並辦理財產強制信託。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1118614](#) 號函釋

主 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是否僅限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主管，始需辦理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除應依法申報財產外，尚須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強制信託，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照前揭法律條文之文義解釋及比照舊法條文規定，此次修法係有意使各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申報財產並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且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特定業務主管人員，不論職等高低，均須申報財產，如認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須達一定職等以上始須申報財產，將產生負責特定業務之主管人員須申報財產，然其首長、副首長卻毋庸申報財產之不公平現象。

2.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本法第 4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之範圍須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擁有決策之權限始足當之，故上開首長、副首長並非屬於低階公職人員，此有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釋可稽。復依據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文義解釋，應認監察院受理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範圍，係

包括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如：民選縣市長）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全部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以及全部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如認所謂「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係包含該款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及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在內，則應認同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有職等限制，然前開董事及監察人並非公務體系之公職，並無所謂職等可言，足見監察院受理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始有職等限制。另參酌本法修正前強制信託業務之執行實況及歷來立法沿革，均係由監察院受理財產強制信託申報業務，故應認所有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向監察院辦理強制信託申報。

(五)自來水各區工程處之處長、副處長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應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1118614](#) 號函釋

主 旨：自來水各區工程處之處長、副處長屬公營事業分支機

構之首長、副首長，應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公營事業機構及其所轄之各層級組織因無法律明文規範，為免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認定範圍過於廣泛，參酌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法理，應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人事權限、組織編制或規程、專責或兼任（辦）人事、會計之單位或人員，及具有關防、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等，認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各級組織究屬由首長領導之分支機構，或僅為該機構內部或派出之單位，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足稽。經查現行實務上各公營事業機構均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其預算，雖未再就各該公營事機構，區分其總機構及分支機構而分別編列其預算，然附屬單位預算亦屬獨立預算，預算法第 1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是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預算既以附屬單位預算呈現，亦應認屬獨立預算。又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區工程處，各區工程處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

區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各區工程處就其內部從業人員之任免遷調，均掌有人事核定權限，且各區工程處均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自屬本法所定之公營事業分支機構，各區工程處之處長、副處長應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六）各等郵局或各郵件處理中心之經理（主任）、副理（副主任）即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法務部97年12月1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485](#)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相關疑義。

函釋意旨：

1. 公營事業機構既不以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營利性法人為限，公營事業分支機構自亦不以法律上具有獨立法人格而得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者為必要。然公營事業機構及其所轄之各層級組織既無法律明文予以規範，為免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認定範圍過于廣泛，參酌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法理，應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人事權限、組織編制

或規程、專責或兼任（辦）人事、會計之單位或人員，及具有關防、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等，認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各級組織究屬分支機構，或僅為該機構內部或派出之單位，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足稽。

2.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分支機構，並依營業規模分設特等、一等、二等責任中心郵局（下稱「各等郵局」）或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復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分設特級、甲級、乙級、丙級丁級支局，其中各等郵局及處理中心均設有人事室及會計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4 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2 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等郵局及其所轄支局組織要點第 2、4、6、9、12 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處理中心組織要點第 4 點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權責劃分表所載，各等郵局及各郵件處理中心就其內部從業人員之分發、試用、進用、升資、晉級及改敘薪級、副長級以上之其餘人員復職、留職停薪、辭職、及經理（主任）、副理

(副主任)、一級單位及第 15 職責層次以上之其餘主管人員之遷調，均掌有相當之人事核定權限，且各等郵局或各郵件處理中心均具有圖記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故均屬本法所定之公營事業分支機構，各等郵局或各郵件處理中心之經理（主任）、副理（副主任）即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3. 本法所定公營事業總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而言，如該公營事業機構置有副董事長或副總經理，襄助董事長或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則均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總機構之副首長，本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足資參照。至於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及副首長以外之各級主管，如其所佔職缺係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亦應依法申報財產，併此敘明。

(七)各等郵局經理、副理及郵件處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辦理財產信託。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3 月 23 日廉財字第 [10405004330](#) 號函釋

主 旨：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應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故

各等郵局經理、副理及郵件處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即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辦理財產信託。

函釋意旨：

1. 因各公營事業機構之組織型態及層級結構各異，且公營事業機構及其內部組織如何予以區別，尚無法律明文規範，故參酌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法理，應綜合考量各該組織是否具有人事權限、是否依據組織編制或規程所設、專責或兼任（辦）人事、會計，及具有關防、圖記等印信而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如簽訂契約）等，據以認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各級組織究屬首長領導之分支機構，或僅為該機構內部或派出之單位。是有無獨立之人事權限，尚非認定各該組織是否屬於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唯一基準。又公營事業機構並不以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營利性法人為限，公營事業分支機構自亦不以法律上具有獨立法人格而得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主體者為必要，業經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1637](#) 號函、同年 12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485](#) 號函、同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1118614](#) 號函及 102 年 2 月 18 日法

授廉財字第 [10205003990](#) 號等函釋在案。

2. 次按印信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 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呈報備案」。依前開條文文義解釋，如一公營事業機構之內部組織持有依該條例規定製發之圖記，即應屬分支機構。又前揭規範實寓有公營事業總機構得視其組織型態與業務推展之實際需求，而決定是否製發圖記予該事業之內部組織，使該內部組織取得分支機構地位，而得以本身名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行為，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如簽訂契約）之意旨。

3. 經查，○○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分設特等、一等、二等郵局（下稱「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均設有人事及會計單位，有該公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該公司各等郵局及其所轄支局組織要點第 2、4、6、9 點及該公司郵件處理中心組織要點第 4 點規定可稽。次查，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均持有由郵政公司（總機構）所製發之圖記，均得以各該組織本身名義對外辦理招標、決標、簽訂契約等採購事宜，足認該等組織均得就權責事項以本身名

義對外為一定意思表示之行為。則依據本部前揭函釋意旨及印信條例規定，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應屬本法所稱之公營事業分支機構，是各等郵局經理、副理及郵件處理中心主任、副主任即屬公營事業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均應依本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工程隊等 19 個單位，排除認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4 月 21 日電政字第 09904069871 號函

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工程隊等 19 個單位，排除認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

說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工程隊、大觀發電廠、桂山發電廠、萬大發電廠、明潭發電廠、蘭陽發電廠、高屏發電廠、尖山發電廠、放射試驗室、綜合施工處、和工-鳳林超高壓線施工所、南部資料處理中心、中部資料處理中心、核能後端營運處、電力通信處、綜合研究所、訓練所、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電力修護

處中部分處等 19 個單位，因會計制度屬報銷單位，既未設會計部門亦未置專、兼任(辦)會計人員，不符合本法所稱公營事業「分支機構」。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認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6 日電政字第 [1048109579](#) 號函

主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組織轉型為事業部制，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認定。

說明：

1. 台電公司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事業部制，新設水火電力發電、核能發電、輸供電、配售電等 4 個事業部，其執行長、副執行長認定為「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首長及副首長；該 4 個事業部所轄各處、廠則調整為各事業部之內部單位，該公司業將相關組織修正案報經濟部同意備查在案。
2. 爰台電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除總機構首長、副首長

計 10 個職務，各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計 34 個職務，總計 44 個職務應向本院辦理財產及信託申報外，其餘 158 個職務改向所屬單位政風部門辦理財產申報，並免辦理強制信託。

3. 另其餘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暨轄屬之北部、中部、南部、龍門、深澳及青山施工處，因未在台電公司此次組織修訂範圍內，仍維持原認定之「公營事業分支機構」。

(十)有關農產品運銷公司總經理應否依法申報財產疑義。

法務部 98 年 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00188](#)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農產品運銷公司總經理應否依法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與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之對象有間，故自不以於政府機關任職之公務(人)員為限。倘來文所稱之農產品公司係屬各級政府獨資，或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則該公司總經理縱無公務(人)員身分，揆諸前開說明，仍應依據公營事業首長之身分，依法申報財產。

(十一)南投縣竹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是否須申報財產疑義。

法務部 99 年 8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1108661](#)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本件南投縣竹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是否須申報財產，自應由所屬政風機構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依前開函釋意旨及該公司之組織、經營型態判斷，究否符合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範「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之要件，而與其職稱是否為「總經理」無關。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規定需申報財產人員，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後，由該公司重新進用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即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自無需再行申報財產。

法務部 87 年 11 月 7 日法 87 政字第 [015555](#) 號函釋

主旨：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規定需申報財產人員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後，由該公司重新進用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無需再行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捷運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具公務員身分；總經理及其餘董事，得不具公務員身分。」同條第二項規定：「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顯係有意以立法方式排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號解釋之適用。本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依規定需申報財產人員，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後，由該公司重新進用者，如不具公務員身分，即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自無需再行申報財產。

(十三)港勤公司之副總經理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副首長。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2 月 24 日廉財字第 [10405002640](#) 號

函釋

主旨：各公營事業機構如置有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遂行職權屬公營事業機構副首長，亦應申報財產；另職務本無固定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者，即與「代理」、「兼任」有別，應自就任後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

函釋意旨：

1. 經查，○○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指派執行副總經理黃○○及助理副總經理盧○○出任○○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勤公司）董事，並分別兼代港勤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則依本部前揭函釋意旨，黃員及盧員既代表港務公司擔任港勤公司董事，前開二員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並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申報，始符規定。
2. 次按各公營事業機構如置有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遂行其職權者，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副首長，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申報財產。另本法所稱之「代理」、「兼任」，應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因應職務出缺

未經遴員遞補、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或其他特定事由，而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該職務，俾免業務中斷之暫時性權宜措施，且該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始足當之，方得享有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始需申報財產之期限利益。至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所稱之「代理」、「兼任」有別，應自就任後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除經本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及99年11月26日法政決字第 [0991113648](#) 號函釋明在案外，並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95年6月9日部銓三字第0952655168號函釋意旨可參照。至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本法所稱「代理」、「兼任」而可享有前述期限利益，則應由各用人機關（構）依據人力實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自行判斷。

3. 經查，港勤公司為港務公司所設立，係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則港勤公司之副總經理即屬本法所定公營事業機構副首長又前開職務係由港務公司指派資深處長陳○○兼代，則其性質是否屬暫時性權宜措施，而符合本法所稱「兼任」或

「代理」之規定，係屬事實認定，應由港務公司參酌前揭說明內容，依據該公司人力實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逕行認定。

(十四)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申報。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4](#) 號函釋

主旨：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辦理財產申報及信託申報。

函釋意旨：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既由澎湖縣政府所出資設立，符合前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而屬公營事業，是其副縣長及農漁局副局長分別兼任該公營事業機構首長（即董事長及總經理），除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外，並須依第 7 條規定強制信託其財產。

(十五)郵局副理雖同時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之申報身分，惟既係同一職務，依據法條競合之法理，其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即可，毋須再向所屬機構之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590](#) 號函釋

主旨：郵局副理雖同時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之申報身分，惟既係同一職務，依據法條競合之法理，其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即可，毋須再向所屬機構之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函釋意旨：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應係指同一公職人員因其本職與兼職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性質不同身分而言。如係同一職務，而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規定之申報身分，應係法條競合之關係，非屬前開規定所稱「二種以上身分」，此有本部 84 年 4 月 6 日法 84 政字第 007483 號函可稽。
2. 是以，○○公司各等郵局副理雖同時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款之申報身分，惟既係同一職務，依據法條競合之法理，其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即可，毋須再向所屬機構之政風單位辦理申報。

四、董事、監察人

(一) **巨**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身分之認定原則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

法務部 97 年 7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70019603](#)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所謂「法人」，包括社團及財團，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9 條、第 60 條亦有明文。是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包括公益性及營利性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釋

主旨：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私法人，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如非代表政府或公股，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者，則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對象。

函釋意旨：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則依據前開意旨，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反之，倘政府或公營

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

3. 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是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請法務部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認定疑義，通案考量後函復乙案。

函釋意旨：

- (1) 旨揭案由，大院曾以 102 年 7 月 8 日秘台申參字第 [1021832281](#) 號函請本部釋示，另 103 年大院各委員會至行政院巡察座談會亦列為專案檢討議題之一，本部均復以（本部 102 年 12 月 1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2600](#) 號函參照）：「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規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申報財產，於96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迄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至同年12月間迭生爭議，案經本部函詢大院、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意見，另於97年12月24日邀集大院、行政院、考試院、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就上開規定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排除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曾出資或捐助，或由私法人董事會自行選任之情形；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本部並於97年12月25日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函大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

書長及行政院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參辦，此另有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可稽。」

(2) 上開所列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釋作成前，曾多次函詢及電詢大院，經貴秘書長以 97 年 9 月 18 日 (97) 秘台申參字第 0971806435 號函復略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至其定義及範圍如何，請參酌立法意旨，並考量有關機關執行困難與建議，還請貴部本於權責逕為適當解釋」；另所列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除與上開本部函釋內容相同外，另例示：

- ①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究否應依法申報財產，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該 2 館會之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以電影學者專家、電影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出任之民間董事及監事並非該局（政府）代表，不須申報財產。」
- ② 「其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捐助章程』第 8 條及第 14 條有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主管機

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電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是以該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0條有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捐助人（新聞局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對電影事業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電影業者代表』遴聘之，是以該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 ③「惟查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因在該法人之實際經營管理、財產分配運用、設備採購及人事派遣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權，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3)據上所述，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其適用範圍依上開本部97年12月25日以法政字第0970048718號及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80000419號等函釋，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

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惟考量全國各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或遴聘之公股董事、監察人人數眾多，本部無法就具體個案逐一認定，是併釋示：「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 (4)惟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是前開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是以，如具體個案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上開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等函釋應

予補充。

- (5)至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115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7220](#) 號函等函釋所稱「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則是類董事、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部分，以具體個案私法人對董事、監察人有無「人事最後決定權」為判斷依據，與前開說明意旨不符，是類解釋應予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 (6)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時，雖有提議應訂定一定出資比例為要件，惟該次修正並未採納（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3 期第 407 頁至第 420 頁參照），則以現行規定，似無從以函釋方式增加此一要件，是大院建議增列政府捐助（出資）比例，及代表政府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席次為適用要件之一，尚非可採。
- (7)另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認定結果，不符本法規定，受理申報機關如何處理乙節：原則上各業務主管機關如已依上開本部、行政院函釋辦理，受理申報機關當予尊重，如有疑義，自得函請本部釋疑。

(8)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具「榮民身分代表」之董事及監察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認定毋庸申報財產，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認定僅董事長1人應申報財產等2案，是否允當乙節，攸關事實認定，應請輔導會及原民會依前開說明意旨重行認定。

4. 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法務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釋

主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如曾出資或捐助私法人，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至於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

5. 教育部指派任職於科技部之公職人員 B 擔任教育部出資捐助之 A 基金會董事，如教育部指派 B 係基於 B 個人專業知能，其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反之，如係依法須徵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科技部意見所為指派，則 B 因屬行政機關意志之延伸，應認其職權行使有代表政府利益性質，而須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16160](#) 號函釋

主旨：教育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 (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其適用範圍依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等函釋，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前開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

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具體個案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

(2)法務部前揭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釋，應以具體個案就相關業管法規、業務性質、指派目的及各該董事或監察人實際執行職務情形等綜合判斷之，與當事人是否為民間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並無必然關聯。舉例言之，教育部指派任職於科技部之公職人員 B 擔任教育部出資捐助之 A 基金會董事，如教育部指派 B 係基於 B 個人專業知能，其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反之，如係依法須徵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科技部意見所為指派，則 B 因屬行政機關意志之延伸，應認其職權行使有代表政府利益性質，而須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3)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業停止適用「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則是類董事、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之判斷依據

故專家學者代表經由私法人之董事會選任為董事及監察人，尚非免申報財產之必要條件。

(4)業務主管機關如實質認定其指派某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係基於專業而毋須申報財產，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範免申報財產之行政作業，亦無規定須於指派法人董事之公函載明區分董事性質以作為認定依據。惟為求慎重，各業務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判斷是否符合申報身分時，允宜敘明具體意見，俾杜絕爭議。

6.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是否可免除申報財產疑義。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8 日法廉字第 [10805008710](#) 號函釋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向監察院提出異議乙案，請查照。

函釋意旨：

- (1) 復貴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080243505 號函。
- (2) 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財產申報義務人，參照本部 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意旨，

上開申報義務人之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而「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是以如具體個案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

- (3) 次按前開「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其中所稱「政府或公股」係指含政府機關、公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在內，依「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規定「本法人置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其中七人由本法人聘任之，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之」、「前項所定主管機關聘任之董事八人，…其中董事四人由原始捐助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查該基金會係由公法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且黃金春等4名董事係由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推薦

並代表該公法人擔任董事，自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

(4) 至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係由原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原無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擔任者，均應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此有本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釋可資參照，併予敘明。

7. 國、公營事業或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 以上之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依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所設置代表政府股份之勞工董事，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對象？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及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所示要件定之，尚難一概而論。

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77630](#) 號函釋

主旨：有關代表經濟部股權出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應否申報財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函釋意旨：

- (1)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其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又所謂「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業經本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函、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80000419號函及本部104年8月28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等函釋示在案。準此，本案系爭人員是否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事涉事實認定，自應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並參照本部歷來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認定，方屬妥適。

(2) 又來函所述國、公營事業或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 以上之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依相關規定及前述立法院決議所設置代表政府股份之勞工董事，是否為本法規範對象？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及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等函所示要件定之，尚難一概而論，併予敘明。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

法務部 97 年 7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70019603](#) 號函釋

主 旨：本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

函釋意旨：所謂「公股」，雖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2 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6點各定有明文，然本法主要係藉由財產申報方式，將法定之公職人員財產攤在陽光下供公眾檢視，以達防貪成效，與前開數法令立法目的皆有不同，故本法中「公股」之範圍尚無與其他法令等同之必要。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謂之「兼任」。

法務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釋

主 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本法所謂之「兼任」。

函釋意旨：

- (1)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
- (2)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係由原有財產申報義務之公務員、原無財產申報義務之公

務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擔任者，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

10. 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若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應依法申報財產。另財團法人本無資本或營利之性質，而與公營事業機構迥然有別，爰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均非屬「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之適用範圍，無庸辦理財產信託。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7116](#) 號函釋

主旨：財團法人本無資本或營利之性質，而與公營事業機構迥然有別，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均非屬「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之適用範圍。

函釋意旨：

1. 按本法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及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本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60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並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準此，財團法人本無資本或營利之性質，而與公營事業機構迥然有別，貴局來文提及各財團法人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均非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之適用範圍。至○○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雖由財團法人○○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有股權達71.16%，然政府或公營事業持股未超過50%，亦非屬公營事業機構，併此敘明。

2. 次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揆諸本款立法目的，係基於國家、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業已出資或捐助，則代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出任私法人（包括社團、財團）之董事、監察人，實質上對於私法人均有影響力，亦應納入規範。則依據前開意旨，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反之

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足資參照。至貴局來文提及由貴局主管並每年編列預算捐助之財團法人○○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廣播電臺、財團法人○○通訊社、財團法人○○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事業基金會及○○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而非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11.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

法務部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901](#) 號函釋

函釋意旨：實務上亦有私法人係置理事或監事之情形，其名稱雖與董事或監察人相異，然在法律上屬私法人內部業務執行或業務監督之性質則相同，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理事及監事，亦應依法於前揭期間內申報財產。

1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外國或大陸地區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81103182](#) 號函釋

函釋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外國或大陸地區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依法申報財產。

13. 監察人既由政府股東推薦，並由股東會自行選任，於未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前提下，其既非代表政府股東擔任監察人，應認是類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0100306480](#) 號函釋

主旨：如監察人既由政府股東推薦，並由股東會自行選任，在未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提下，既非代表政府股東擔任監察人，應認是類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本款適用範圍則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故若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

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此亦有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釋可資參照。是以，本案監察人，既由政府股東推薦，並由股東會自行選任，於未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前提下，其既非代表政府股東擔任監察人，應認是類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

14. 獨立董事、勞工董事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釋

主 旨：獨立董事、勞工董事非本法適用對象。

函釋意旨：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或勞工董事，因未必代表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權限，依據立法目的，亦非本法適用對象。

15. 行政法人為公法人，非私法人，故任職行政法人人員及擔任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財字第 [10205034170](#) 號函釋

主 旨：行政法人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同為行政主體，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亦與公營事業機構有

別，另行政法人為公法人，非私法人，故任職行政法人人員及擔任董、監事，與應申報財產者不符，自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按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是行政法人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同為行政主體，非屬政府機關或學校、署立醫院等公營造物，亦與由各級政府設置或控有過半數股份，以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有別，另行政法人為公法人，非私法人，故任職行政法人之人員及擔任董、監事者，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2 款等款所定應申報財產者不符，自毋庸申報財產，有本部 93 年 12 月 29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4342 號書函及 99 年 8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08385 號函可資參照。據上所述，貴(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擬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後，所聘任之董、

監事及執行長，應毋庸申報財產。

16.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雖由政府聘派為代表，仍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9250](#) 號函釋

主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聘派為代表，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依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觀之，係私法人全額捐助私法人。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政府「間接捐助」成立，由政府聘派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可毋庸申報財產。

17. 由政府機關或其相關機構直接投資公司，並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如以財產信託方式由受託人以其名義參與投資者，則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範圍。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076](#) 號函釋

主旨：由政府機關或其相關機構直接投資公司，並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

如以財產信託方式由受託人以其名義參與投資者，則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適用範圍。

函釋意旨：貴會因直接投資公司進而聘任學者專家擔任該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者，自屬本法規範對象，應依法申報財產。至間接投資部分，因係由財產信託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義參與投資，並由該銀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被投資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則非本法適用對象。

18. 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1115858](#) 號書函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構）」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非均必由其服務之機關指派，可能經出資或捐助機關遴選或聘任，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

(構)而言，與該私法人之主管機關無關。

19. 經濟部推薦至其他主管機關所監督私法人擔任董監事之情形，自應由該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之機關(構)負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22 日政財字第 [1001101724](#) 號書函函釋

主旨：有關辦理通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異動作業疑義。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明定。前開所指「指派機關(構)」，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而言(本部 100 年 2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1115858](#) 號函釋參照)。貴部推薦至其他主管機關所監督私法人擔任董監事之情形，自應由該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之機關(構)負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

(二)認定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身分之具體案例

1. 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第 2 屆以後董事毋庸依法申報財產；籌備階段及第 1 屆董事如係捐助人臺北市政府具最終遴聘權，則籌備階段及第 1 屆董事仍應依法申報財產；監事(含籌備階段之監事) 係由捐助人臺北市政府推薦之監事，自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即應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613](#)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下稱聽障基金會)係由臺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捐助設立，聽障基金會之董事係由捐助人推薦並由董事會通過聘任之，然籌備階段及第 1 屆董事之聘任，由捐助人共同推薦聘任之；至該基金會之監事，則係由捐助人推薦，並提董事會報告後擔任之，籌備階段之監事產生方式亦同，聽障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各

有明文。因聽障基金會董、監事產生方式有異，茲分述如下：

- (1)聽障基金會第2屆以後董事產生方式，須經該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人事主導權並非屬出資捐助之臺北市政府，故是類董事應毋庸依法申報財產。
- (2)該基金會籌備階段及第1屆董事之聘任，雖係由捐助人共同推薦並聘任，如係捐助人臺北市政府具最終遴聘權，則聽障基金會籌備階段及第1屆董事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 (3)聽障基金會之監事(含籌備階段之監事)係由捐助人推薦，並提董事會報告後即擔任之，足見該董事會對捐助人之推薦人選並無審議權限，而係捐助人具人事主導權。是由捐助人臺北市政府推薦之監事，自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之監察人，即應依法申報財產。

2. 高雄市政府雖對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該人事案最後決定權係該基金會，應認是類董事及監察人毋庸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076](#)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法申報財產之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如政府對該私法人無出資或捐助，或董事及監察人係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者，則不為本條規定之範疇。

函釋意旨：經查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下稱世運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雖由捐助人即高雄市政府推薦擔任，然董事會對重要人事具任免權，亦即捐助人推薦之董監事人選，尚須經該基金會之董事會審議等情，世運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9 條、第 14 條亦有明文，復有世運基金會第 2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足憑。高雄市政府雖對世運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該人事案最後決定權係該基金會，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是類董事及監察人毋庸依法申報財產。

3.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為加強對財團之監督機制，故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適當人選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得比照獨立董事之法理，毋庸申報財產。又證券交易法第126條、期貨交易法第36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之董事及監察人，目的係強化對證交所及期交所之治理，此與設置獨立董事之目的相同，是此類人員亦毋庸申報財產。證交所既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則其指派人員擔任轉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97年11月17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549](#) 號函釋

主旨：有關應申報財產之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範圍乙案。

函釋意旨：

- (1)所謂獨立董事，係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對董事會監督權限，使該董事以整體股東權益為判斷依歸，且在決策判斷上不受管理階層影響所設置，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定有明

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雖非前揭法律所稱上市(櫃)公司，惟上開財團法人為加強對財團之監督機制，故敦請貴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派適當人選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得比照獨立董事之法理，毋庸申報財產。

(2)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雖亦非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稱上市(櫃)公司，然證券交易法第126條、期貨交易法第36條明定應由主管機關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目的亦係強化對證交所及期交所之治理，此與設置獨立董事之目的相同，是此類人員亦毋庸申報財產。

(3)按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依私法成立之社團及財團之董事及監察人，本部97年7月10日法政字第[0970019603](#)號函足憑。證交所既非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則其指派人員擔任轉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揆諸前開函釋，應毋庸申報財產。

4. 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並每年編列預算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而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7116](#) 號函釋

主旨：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並每年編列預算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而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由行政院新聞局主管並每年編列預算捐助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基金會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

而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

5. 法務部尊重文化部認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僅董事長1人須申報財產，餘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另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毋庸申報財產之共識，亦表尊重。

法務部102年12月1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2600](#) 號函釋

主 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文化部認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僅董事長1人須申報財產，餘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是否允當？及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毋庸申報財產之依據何在？部分：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亦應申報財產，於96年3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迄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至同年12月間迭生爭議，案經本部函詢及電詢大院、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意見，另於97年12月24日邀集大院、行政院、考試院、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已裁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就上開規定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排除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曾出資或捐助，或由私法人董事會自行選任之情形；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本部並於97年12月25日以法政字第 [0970048718](#) 號函 大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及行政院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參辦，此另有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可稽。是本部尊重文

化部認定，公視基金會僅董事長1人須申報財產，餘董監事毋庸申報財產，另對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毋庸申報財產之共識，亦表尊重。

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法務部97年12月11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5391](#) 號函釋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公共電視法第3條、第4條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1條規定，董監事係由行政院提名候選人後，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綜觀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程序與該基金會係由政府出資及捐助而論，實難謂無政府主導，故自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表

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

7. 僑務委員會指派擔任信保基金之董事、監察人自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

法務部 99 年 3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99011124](#) 號函釋

主旨：關於該信保基金係依「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指派半數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則僑務委員會指派擔任信保基金之董事、監察人自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其財產。

函釋意旨：本件僑務委員會係信保基金之主管機關，亦為捐助機關，且須依「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規定，指派半數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等情，既有函附信保基金捐助情形表、董事及監察人概況表、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財團法人○○○○○○基金捐助章程等資料影本可稽，則貴會指派擔任信保基金之董事、監察人自應依上開規定申報財產無疑。至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是否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

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亦未明文限於「捐助機關所屬人員」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須申報財產，自與本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549](#) 號函釋所指獨立董事無庸申報財產之法理無涉。

8.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監察人，該等職務於第 2 屆以後既均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應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8610](#) 號函釋

函釋意旨：貴局所詢「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小學校教職員文教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董事、監察人，該等職務於第 2 屆以後既均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則依上揭函釋意旨，應毋庸申報財產。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第2屆以後之董事毋須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1150](#)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註)，本函釋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劉○○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下稱輻射協會）之董事，是否應辦理財產申報一案。

函釋意旨：經查輻射協會第2屆以後之董事係由董事會自行遴聘，該協會捐助章程第10條定有明文。故台電公司雖曾於該協會改選董事時推薦人選，惟此人事案最後決定權係該協會，則劉員既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該協會之董事，自毋須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財產。

註：至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115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7220](#) 號函等函釋所稱「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則是類董事、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部分，以具體個案私法人對董

事、監察人有無「人事最後決定權」為判斷依據，與前開說明意旨不符，是類解釋應予停止適用。

10.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董事○○○應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7220](#)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註)，本函釋停止適用】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該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下稱藥害救濟基金會），其董事○○○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係衛福部顧問，並為該部選聘擔任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其代表該部擔任該基金會董事甚明，並有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5 月 16 日簽呈及請辦單可證，尚不得自行認為其非代表政府機關，不具政府代表性，而得免除財產申報義務，另該部引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釋，同意○員毋庸申報財產，容屬誤會，應請更正。

註：至本部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115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7220 號函等函釋所稱「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具推

薦權，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則是類董事、監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部分，以具體個案私法人對董事、監察人有無「人事最後決定權」為判斷依據，與前開說明意旨不符，是類解釋應予停止適用。

11. 教育部本於職權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身對其董事之產生有最終人事權，並依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97 年 12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076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0100306480 號函釋意旨，認該等董事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4 年 2 月 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305400](#) 號函釋

函釋意旨：本案經本部函詢教育部，該部以 104 年 1 月 2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40011240 號函復略以：「...本部為協助評鑑中心會務運作，推薦部分學者、專家名單作為董事之備選名單，評鑑中心並依捐助章程規定，由前一屆董事會選任本屆董事，所有名單均須經董事會選任，並非無條件同意本部推薦名單，評鑑中心董事會仍可依中心屬性及需求自行選任下屆董事名單...爰評鑑中心董事會對其董事有最終人事權。」準此，

教育部既認定高教評鑑基金會本身對其董事之產生有最終人事權，並依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函、97 年 12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076](#)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21 日法廉字第 [10100306480](#) 號函釋意旨，認該等董事毋庸申報財產，則依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所示：「...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故本案對於教育部之認定，本部敬表尊重。

12. 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一案，事關事實之認定，參據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意旨，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職權認定之；另法務部 102 年 9 月 2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4660 號函釋則應停止適用。

法務部 103 年 7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21730](#) 號函釋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應否申報財產一案。

函釋意旨：旨揭案由經研析後認為：「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捐助，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並均代表政府擔任斯職，似均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惟因事關事實之認定，參據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及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意旨，應由輔導會本於職權認定之，是本部廉政署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6 月 13 日分別以廉財字第 10205040730 號函及第 [10305019150](#) 號函請該會政風處辦理，並副知

大院秘書長在案；另本部 102 年 9 月 2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4660](#) 號函釋則應停止適用，併附陳明。

13.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並非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資或捐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聘派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自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 日廉財字第 [10205006680](#) 號函釋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聘派「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又依據本法立法目的，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反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尚非本法規範主體。另如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雖對於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具推薦權，惟私法人如對該人事案有最後決定權者，則是類董事、監

察人亦毋庸依法申報財產，此有本部 97 年 10 月 1 日法政字第 [0970034424](#) 號、同年 12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8076](#) 號及 101 年 11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1150](#) 號等函釋可資參照。

2. 是以，「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並非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資或捐助，依據上開函釋意旨，貴署聘派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自毋庸申報財產。

14.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政府「間接捐助」成立，由政府聘派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可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9250](#) 號函釋

主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間接投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政府聘派為代表，毋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依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觀之，係私法人全額捐助私法人。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既係由政府「間接捐助」成立，由政府聘派擔任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者，應可毋庸申報財產。

15. 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

主 旨：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

函釋意旨：

1. 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惟其適用對象迭生疑義，法務部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就上開規定所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排除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曾出資或捐助，或由私法人董事會自行選任之情形；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該部業於同年月 25 日將上開會議決議通函各機關。

2. 針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之董監事究否應依法申報財產，行政院新聞局業依法務部之函釋，並分別依該 2 館會之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認定以電影學者專家、電影業界及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出任之民間董事及監事並非該局（政府）代表，不須申報財產。其中「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捐助章程」第 8 條及第 14 條有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電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是以該館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係指由該局指派擔任董事及監事之該局公職人員；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0 條有

關董事、監事遴聘規定，已區分由捐助人（新聞局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對電影事業具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及「電影業者代表」遴聘之，是以該會須申報財產之董事及監事，僅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惟查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因在該法人之實際經營管理、財產分配運用、設備採購及人事派遣等方面，具有一定程度之決策權，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該局已將上情函告該 2 館會轉知各董事及監事。

16.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屬「私法人」，所任董事、監察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4](#) 號函釋

主 旨：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屬「私法人」，所任董事、監察人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係由省府、縣府各補助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另向民間籌募 1 千萬元，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係由澎湖縣政府出資等情，既有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

及該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稽，則該文化基金會及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即屬「私法人」無疑，代表該府出任前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單位主管，不論職等高低，自應依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且無本法第7條財產強制信託之適用。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業務主管機關地位，依職權認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僅董事長1人須申報財產，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指「指派機關」立場通知監察院，均符法務部100年2月24日法政字第**0991115858**號函釋意旨，當予尊重。

法務部103年12月29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0100040**號函釋

主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

1.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

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其中「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規定，經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表示，係由該會「進行相關幕僚作業，協助遴聘事宜遂行。」是原民會除為原文會之業務主管機關外，原文會董事、監察人聘任幕僚作業既由原民會辦理，應足認為該會為原文會董事監察人之實際聘任機關，則依上開本部函釋意旨，自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

2. 綜上所述，原民會本於業務主管機關地位，依職權認定原文會僅董事長 1 人須申報財產，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所指「指派機關」立場通知大院，均符上開本部函釋意旨，當予尊重。

18. 代表經濟部股權出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是否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事涉事實認定，自應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並參照法務部歷來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認定，方屬妥適。

法務部 104 年 9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77630](#) 號函釋

主旨：有關代表經濟部股權出任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董事應否申報財產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申報財產，其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倘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並無出資或捐助，或由董事會自行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則非本法規範主體；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又所謂「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業經本部97年9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函、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80000419號函及本部104年8月28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等函釋示在案。準此，本案系爭人員是否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事涉事實認定，自應由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並參照本部歷來函釋意旨，本於職權認定，方屬妥適。

2. 又來函所述國、公營事業或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 以上之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依相關規定及前述立法院決議所設置代表政府股份之勞工董事，是否為本法規範對象？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本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行政院 98 年 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00419](#) 號函及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等函所示要件定之，尚難一概而論，併予敘明。

19.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可免除申報財產疑義。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1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030319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教育部推薦之林○○等 6 名專家學者擔任「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下稱獎基會）」董

事及監察人，是否可免除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



1. 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後段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申報財產，其適用範圍依本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及行政院98年1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80000419](#)號等函釋，要件有二，即「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曾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及「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另考量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可能係民間之專家、學者，本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財產申報又涉及申報人隱私基本權利，是前開函釋所示「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者」要件，解釋上應予限縮，應限於「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方為本法申報義務人；是以，如具體個案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雖經政府指派，惟其非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而係基於其自身專業獨立行使職權者，應非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至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攸關事實之認定，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

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權認定之，原則上各業務主管機關如已依上開本部、行政院函釋辦理，受理申報機關當予尊重，亦經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法廉字第 10405012230 號函釋及 104 年 9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3360 號函釋示在案。

2. 本案教育部既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40173483 號函，認定系爭林○○等 6 名專家學者擔任之獎基會董事及監察人實務上須經該會董事會同意後由該會遴聘之，且該等專家學者代表均係由董事會基於專業考量選任，其發言及行使職權亦本專業，而認應非本法規範主體，本部對該部依前揭函釋意旨認定事實之結果爰予尊重。

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部分董事，係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

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政組字第 [10512508630](#) 號函釋



主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江雖係由其任職機關衛生福利部指派，惟係因該會業務所需，提供

相關專業意見，非代表政府行使董事職權，即無庸申報財產；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施[]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洪[]等2人，均係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故上開3人均非財產申報之義務人。

函釋意旨：江[]、施[]及洪[]等3人是否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義務，經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依職權認定如下：

1. 江[]擔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部分：該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官派董事，除董事長係法所明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外，其他董事雖係由其任職機關指派，但係因該會業務所需，提供相關專業意見，非代表政府行使董事職權，故該會政府機關董事應不列入財產申報對象。
2. 施[]及洪[]分別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部分：
 -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係依更生保護法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之公益財團法人，依更生保護法第4條規定，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無給職，

其中 1 人為董事長，除捐助人得指定總額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外，餘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

(2)有鑑於更生人復歸社會，安定就業為其必然之需求，為滿足更生人就業需求之協助及加強部會間之業務聯繫、合作，法務部乃聘用職司勞工就業促進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  擔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該名董事非代表勞動部於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會議行使勞動部之權利，而係就勞工就業扶助與促進提供專業意見，供董事會及法務部參考，及協助推動更生人就業服務。另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  係因其熱心社會公益，對該會推動更生人生活照顧、資源連結業務協助頗大，故該會依前開更生保護法之規定聘為該會董事，協助推動業務。

(3)前開二位董事性質上均非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利益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應無本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三) 法人解散及清算

1. 出任清算中公司之清算人及監察人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0589](#)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清算人及監察人應

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

(1)公司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該公司解散**；若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10條、第11條、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

(2)清算中公司既已無積極營業行為，則出任該公司之清算人及監察人，應無易滋弊端情事，參酌本法立法意旨，應認毋庸申報財產。

2.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99年8月5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釋

主旨：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公司清算完結，應如何定其卸（離）職日疑義。

函釋意旨：

- (1)按公司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該公司解散；若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答辯後，裁定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外，應行清算；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10條、第11條、第24條、第25條及第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93條第1項、第331條第4項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又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

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354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

3. 清算完結時，監察人仍須執行其審查清算人所造具簿冊之職務，其身分並不因公司解散登記即喪失，如逕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恐非允當。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24 日法政字第 [1000005716](#)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如何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

(1)按公司等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354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有本部 99 年 8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釋可參。

(2)來文雖基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時點，事實上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建議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惟與前述法理牴觸，且依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足徵清算完結時，監察人仍須執行其審查清算人所造具簿冊之職務，其身分並不因公司解散登記即喪失，如逕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恐非允當。

4.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監察人則仍具監察人身分，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1780](#) 號函釋

主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監察人仍具監察人身分，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函釋意旨：

(1) 依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其意指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當然之清算人，而該「董事」係指「全體董事」而言；若非由董事擔任清算人，而係另選清算人，則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有經濟部 93 年 9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300161820 號函及 95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31380 號函可參。

- (2)另查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及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等規定可知，清算中及完結時，監察人仍具執行審查清算人所造具簿冊之職務，其身分於清算期間仍予維持。
- (3)是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公司進行清算時，原則上仍由其分別擔任清算人及監察人，茲因清算中公司已無積極營業行為，應無易滋弊端情事，故本部 97 年 11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0589](#) 號函釋認為該等人員毋庸申報財產。至董事若未擔任清算人者，依上開經濟部 95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31380 號函釋，董事於清算期間已無執行業務之權限，應亦無易滋弊端之虞，故亦無申報財產之必要。
- (4)據上所述，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董事無論有無擔任清算人，監察

人則仍具監察人身分，因均無申報財產之必要，自毋庸辦理定期申報，僅須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五、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一) 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是否應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本法申報財產，該款立法說明指出：「本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就『政府機關之首長』部分而言，看似有重複規定，惟此二款申報對象之屬性及受理申報機關不同，…故二款仍有區分之實益。另如日後政策上將『鄉』、『鎮』改為非自治團體，『鄉』、『鎮』首長仍應依第五款規定申報財產。」由此立法說明應可認為，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本質上亦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另依立法說明之反面解釋，非自治團體改為自治團體，其首長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報財產。

2. 是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既由非自治團體改為自治團體，該區長即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因本法不及配合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存有「非固有之漏洞」，亦即關於某一法律問題，就立法政策言，本應設規定卻未設規定，因非屬「法律漏洞」，尚不得透過類推適用之方式處理，應透過修法始得處理，故該區長應俟本法修正後，始應依該款規定向大院申報財產，未完成修正前，鑒於該區長確有申報財產之必要，其本質上與「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無異，且地方制度法未修正前，該區長亦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規定向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申報財產，因此，在本法未完成修正前，暫維持現狀辦理即可。

六、法官及檢察官

(一) **巨**法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無庸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

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9 月 25 日政財字第 [0971114632](#) 號函釋

主 旨：法官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無庸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

函釋意旨：法官晉敘僅係職等調整，尚非屬職務異動；且法官晉敘資格之認定，並無礙其每年應辦理定期申報之義務，縱受理申報機關變動，因其申報資料亦經移轉而未因此中斷，應無重新辦理申報之必要。另如申報期間其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為免影響申報人之權益，則以 **派令發文日期** 為應申報財產之起算日為宜。

(二) 因法官晉敘生效日有溯及既往之情形，爰於申報期間如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以晉敘派令發文日作為受理申報機關及申報表移轉之標準。

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97 年 10 月 15 日政(二)字第 [0970000876](#) 號
函釋

主旨：因法官晉敘生效日有溯及既往之情形，爰函示其申報期間如晉敘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以晉敘派令發文日作為受理申報機關及申報表移轉之標準。

函釋意旨：申報期間內其受理申報機關變動者，則以晉敘派令發文日作為簡任第 12 職等(本俸 6 級)法官資格認定之標準，亦即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派令發文日前向政風機構申報者，由政風機構受理後再行移轉申報表至監察院，至申報人於申報期間內、派令發文日後始申報者，則應逕由監察院受理申報。

(三) **巨**本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釋

主旨：所謂「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

函釋意旨：按法官、檢察官應依法申報財產，但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規定，係指實任司法官任職15年以上年滿70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之從事研究工作之優遇司法官而言。據此，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自不包括到職後辦理留職停薪之司法官甚明；惟前開規定並非指「除優遇司法官外，均須為財產申報」，於司法官個案遇有「留職停薪」之情形，仍應基於其公職人員之身分，通案考量是否須為財產申報。

(四) **巨**原應申報財產之法官，改任優遇法官而得依法停止辦案時，應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

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政字第 [0981102346](#)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法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準此，前開具法官資格之公職人員且未依法停止辦理案件者，即應依本法前揭規定向監察院或其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原應申報財產之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及各級法院法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實施要點第2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1 款之規定，改任優遇法官而得依法停止辦案時，即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應自「停止辦案」之日起 2 個月內，將卸職（即核定停止辦案）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五）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至 103 年 1 月 1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10501307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應向何機關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 按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法官法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既取消官等及職等，屆時即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4 條所稱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則本法修正前，法官、檢察官應均依本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

辦理財產申報事宜。又法官法施行前，法官及檢察官須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且申報期間跨越法官法施行日者，如尚未辦理申報，則於法官法施行後應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

2. 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所屬各級機關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並具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五院院長、副院長；第 3 款政務人員或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之身分者，仍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向監察院辦理財產申報。

(六)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至 103 年 1 月 13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前，原保存於監察院之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暫不移轉各政風機構。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2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10501446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法官及檢察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移轉。

函釋意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

(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惟按前開函釋(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廉字第1010501307號函釋)揭示，法官法施行後，依該法規定既取消法官、檢察官等及職等，屆時即無本法第4條所稱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則本法修正前，法官、檢察官應均依本法第4條第2款規定，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事宜，係屬修法未完成前之解釋，為免大量申報表反覆移轉之繁瑣程序，前開人員之財產申報表暫不移轉。各政風機構如有民眾申請查閱，或須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事宜，再行個案函請監察院提供影本據以辦理。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3條辦理申報。是以101年7月6日後如有法官轉任院長者即應向監察院辦理就(到)職申報。

(七)職務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若因離職或逝世而喪失應申報身分時，曾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資料改由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保存 5 年，屆滿後則予銷毀。

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8991](#)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職務原列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前，受理申報機關既暫變更為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其後若因離職或逝世而喪失應申報身分時，曾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資料改由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保存 5 年，屆滿後則予銷毀。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前後，法官、檢察官之管轄權疑義。

法務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號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660](#) 號函釋

主 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管轄權疑義。

函釋意旨：法官法施行前，原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法官、檢察官財產申報資料之查核（實質審查）及違反本法時之裁罰，

於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未修正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法務部及所屬政風機構管轄。惟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本(103)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施行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自應回歸監察院管轄，而無旨揭案由疑義。

(九)法官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政風機構亦有變動時，自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可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9 月 3 日廉財字第 [10100314180](#) 號函釋

主 旨：法官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前，無論職務所列職等為何，受理申報機關(構)均為其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則其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政風機構亦有變動時，自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可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函釋意旨：具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職務如有異動，且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時，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此有本部98年3月4日政財字第[0981102345](#)號函釋足參。準此，因法官於本法修正前，無論其職務所列職等為何，受理申報機關（構）均為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則其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亦有變動時，自應依據前開函釋意旨，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可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七、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列主管人員

（一）司法警察主管人員

1.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司法警察主管人員適用疑義。

法務部政風司97年12月12日政財字第[0971119274](#)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司法警察主管人員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按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所謂司法警察人員，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 條規定，係指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 231 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凡具前揭身分，辦理具有干涉、查察、取締、檢肅及犯罪偵查等司法警察業務之主管人員，即屬本法所稱之司法警察主管人員。

2. 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兼分隊長雖係司法警察，然因該分隊長調派擔任國境鑑識隊非屬主管職務，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自無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9 月 2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914](#)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兼分隊長雖係司法警察，然因該分隊長調派擔任國境鑑識隊非屬主管職務，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自無庸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司法警察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員兼分隊長雖係本法所稱司法警察

主管人員，理應申報財產，然因該分隊長調派擔任國境鑑識隊非主管職務，並未實際從事司法警察主管人員職務，依法自無庸申報財產。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係指實際執行業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而言。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22 日法政字第 [1001103563](#) 號函釋

主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自應係指實際執行業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而言。

函釋意旨：

- (1) 司法警察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所謂司法警察人員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 231 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下稱範圍標準）第 2 條定有明文。
- (2)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係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揆其修正理由謂「現行規定（即警政、司法調查之

縣（市）級以上政府主管人員）無非認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惟此等主管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本不以警察及調查局負責犯罪偵防之主管人員為限，尚包含憲兵、海巡及其他實際執行業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為臻周延，爰將『警政』、『司法調查』修正為『司法警察』。」又依範圍標準第2條條文說明指出：「本條所稱其他依法視同、視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包含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2條至第4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3條、海岸巡防法第10條、法院組織法第66條之3、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等法律依據。」職故，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自應係指實際執行業務時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而言。本部政風司97年12月12日政財字第 [0971119274](#) 號函，與前開說明意旨尚無衝突。

- (3) 本件來文所指警察機關偵查隊「拘留所」小隊長、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及各分局警備隊小隊長，倘實際執行業務時皆屬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規所規範具有司法警察權之主管人員，自應依法申報財產。

(二)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

1.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100 年 8 月 1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00500165](#)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是否須申報財產之釋疑。

函釋意旨：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關稅局資訊處理單位主管人員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4 條所稱關務人員，即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人員，自毋庸申報財產。

(三)業務主管人員

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主管人員，其屬負責公路監理裁罰及汽車運輸業營運管理相關業務者，應申報財產；其屬負責船舶、纜車、捷運及輕軌業務之督導、綜合性業務及重大案之研擬者，非屬公路監理業務範圍，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11 月 19 日政財字第 [0971117541](#)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主管人員，是否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路監理人員疑義。

函釋意旨：貴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長之業務職掌係汽車運輸業營運管理、公路監理及裁罰業務督導等業務，而該科 2 位股長係分別負責公路監理裁罰及汽車運輸業營運管理之相關業務，均屬上開規定之公路監理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至該科另 1 股長負責船舶、纜車、捷運及輕軌業務之督導，及綜合性業務及重大案之研擬等，因非屬公路監理業務之範圍，故無庸申報財產。

(四)會計或採購人員

1.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審核或採購業務之人員，而依機關編制所置之執行主管職務者，則為本法所稱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9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754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審核或採購業務之人員，而依機關編制所置之執行主管職務者，則為本法所稱之主管人員。

函釋意旨：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及採購處，除均設置處長、副處長之外，復依業務區分而於各該處之下，設組並置組長辦事，如各該處長、副處長或組長所承辦之業務係前揭會計或採購業務，且各該職缺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則不論其職缺層級之高低，均應依據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申報財產。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

1.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97年3月24日法政決字第 [0981103357](#) 號函釋

主 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秘書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法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下得設組辦事。揆諸現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係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並置組員（或書記）、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由各代表會派員兼任。參酌前開說明，貴會秘書即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之會計及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自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即 97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辦理財產申報。

2. 鄉鎮市民代表秘書應依法申報財產。

法務部 98 年 4 月 30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16935](#) 號函釋

主 旨：鄉鎮市民代表秘書應依法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1) 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規定，所謂主管人員係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合先敘明。

(2) 按秘書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況由貴會職務說明書觀之，秘書工作項目係處理會內事

務，並指揮所屬員工，無論是否具有業務最終決定權，均足認秘書係實際執行主管職務，非僅為一般幕僚長。至秘書權責授權範圍，係屬代表會內部事務分配，與本法所定申報義務無涉。另貴會雖置有會計員，惟觀諸貴會組織條例及職務說明書規定，其職掌之相關會計憑證仍須依行政流程核判，並襄助主管處理機關業務，尚難認其符合本法所稱實際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人員。

(3)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得置主任秘書、秘書，內部單位得設課、室，組織編制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僅置有秘書、組員迥不相同。是鄉(鎮、市)公所課、室主管如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者，本應依法申報財產，不得僅以職務名稱一概而論。

(六)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所列職等為薦任第 9 職等，且屬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副總工程司如屬編制之主管或副主管者，亦應申報財產。

法務部政風司 97 年 11 月 3 日政財字第 [0971116080](#) 號函釋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主任秘書所列職等為薦任第 9 職等，且屬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副總工程司如屬編制之主管或副主管者，亦應申報財產。

函釋意旨：

- (1)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職務說明書所示，主任秘書係薦任第 9 職等，其工作項目包含綜核文稿、一般行政業務之督導推行、出席或主持會議等事宜，倘該處都市更新業務之相關文稿，須經主任秘書審核，且主任秘書亦屬機關編制所置之主管人員，則其自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而應申報財產。
- (2)該處之副總工程司，其工作項目包含審核都市更新計畫及工程等技術性文稿及工程規劃，及督導考核各工程設計施工等，已實際掌理都市更新業務，故其如屬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或副主管人員，則亦應申報財產。

(七)環保稽查主管人員

1.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及清潔隊主管人員，如非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則毋庸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6](#)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及清潔隊主管人員應否申報財產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按環保稽查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經探究本法立法精神及規範目的，前開所稱環保稽查主管人員，乃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主管人員而言，亦即其日常公務係以辦理列管污染源或公害不定期稽查為主者。是貴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及清潔隊主管人員如非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主管人員，則毋庸申報財產。惟請自行評估是否依據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核定其應申報財產。

2. 有關各鄉鎮市公所環保課或清潔隊之業務內容，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故不須申報財產，但職務特殊者仍得依同項第 13 款規定申報。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70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各鄉鎮市公所環保課或清潔隊之業務內容，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故不須申報財產，但職務特殊者仍得依同項第 13 款規定申報。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下稱本標準）第 18 條規定，本款所稱環保稽查人員，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亦即其日常公務係以辦理列管污染源或公害不定期稽查為主者。貴縣鄉鎮市公所之環保課或清潔隊業務內容，包括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違規廣告物取締與拆除、亂倒廢棄物告發等業務，應不屬上開規定所稱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是該等主管人員無須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12 款規定申報財產。然如認其職務性質特殊，仍得依據同項

第 13 款規定，依法核定其申報財產。

(八)公產管理主管人員

1. 「公產管理」主管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等業務具有裁量權者；「採購」主管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主管。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704](#)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產管理主管人員及採購主管人員之定義，及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之適用範圍。

函釋意旨：

- (1)按公產管理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經探究本法立法精神及規範目的，前開所稱公產管理主管人員，乃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而言，亦即其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時，本有高度裁量權限者，諸如基於政策考量而就公有不動產主動委託私人經營管理、特許使用、出租及標售者，始足當之。至於各級政府登錄經管辦公廳所、宿舍等供機關內部人員使用之主管人員及

公有活動中心、圖書館、公園、游泳池、停車場、市場、納骨塔、墓地、殯儀館等可供不特定多數民眾或消費者申請使用或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主管人員，如其業務性質僅係登錄使用情形、收取行政規費或買賣、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金錢債權等不具行政裁量權限者，則毋庸申報財產。惟請自行評估其各該職務性質或各該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情形，是否該當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或第4項之規定，分別依法核定或指定其申報財產。

(2)復按採購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前開所稱採購主管人員，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而言，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為其主要業務之單位主管人員。至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本法所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惟亦請自行評估其各該職務性質或各該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情形，是否該當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或第4項之規定，分別依法核定或指定其申報財產。

2. 「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主管人員，應符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二項要件，始應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3 月 30 日廉財字第 [1010500625](#) 號函釋

主 旨：「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主管人員，應符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二項要件，始應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2 條規定及本部 97 年 11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6704](#) 號函釋，所稱「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故該等人員應同時符合「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且「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

員」此二項要件，始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準此，「公營事業機構」既與「各級政府機關」有間，自無須適用前開規定，要求公營事業機構之公產管理主管人員辦理財產申報。

(2)惟該等人員如符合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各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者，仍應依據該款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併附指明。

(九)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係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98年5月20日法政字第 [0980017649](#) 號函釋

主旨：「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係指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按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該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又所謂「主管人員」

則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業務主管人員範
圍標準第 19 條、第 20 條各定有明文。

(2) 依據前開意旨，本法所稱之採購主管人員，應指實際承辦
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貴會運動設施處科長顧○○
實際上係辦理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應為本法申報義
務人；許○○雖擔任採購出納科科長，卻辦理運動設施處
之業務，故毋庸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

(十) 到部支援之人員若未實際執行主管之職務，且無利用原主管
職位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自應無需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99 年 2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0848](#) 號函釋

主 旨：關於到部支援之人員應否申報其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若可認到部支援人員確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且無利
用原主管職位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即與前開
規定有間，自毋庸申報財產；貴處借調支援人員本係
所屬政風單位股長，有財產申報義務，自到部支援辦
事起，既無庸申報財產，自應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

定，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辦理卸
(離)職申報。

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一) **巨**若申報人與配偶甲離婚後，與乙結婚，除申報人已收養配偶乙與前夫所生之子女外，毋庸申報該(等)子女之財產。

法務部 101 年 9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105017140](#) 號函釋

主 旨：若申報人與配偶甲離婚後，與乙結婚，是否應申報配偶乙與前夫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財產。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欲判斷何人為申報人之子女，因本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是申報人配偶之子女除申報人已收養該子女外，依民法第 970 條規定，與申報人僅生直系姻親之關係，非申報人之子女，則該申報人配偶之子女因非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子女」，自非屬本法應申報財產之範疇。

貳、職務異動及申報類別

一、連任或轉任應否辦理卸離職申報。

(一)101 年度總統既為連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又屬提出總辭後，在未實際離職之情形下重行任命，均視為未中斷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不生本法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義務。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 101 年度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總統任期屆滿如係連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雖經提出總辭，惟於准辭前均未實際離職，且免職與重行任命係同日並辦理人事任免程序者，因實際上均未卸除職務，與本法所稱卸（離）職須實際離職之情形有間，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不因其形式上辦理人事任免，而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義務，故該等人員如當年度已曾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即無須再辦理申報，如當年度尚未申報者，僅須於當年底辦理本

法第3條第1項規定之定期申報即可；是本屆(第13任)總統既為連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又屬提出總辭後，在未實際離職之情形下重行任命，應均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不生本法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義務。至於副總統因屬新任，自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2. 另本部99年11月3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6](#) 號及99年12月23日法政字第 [0991114817](#) 號等函釋意旨，與前開說明扞格，應停止適用，併附指明。

(二)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停止適用)。

法務部99年11月3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6](#)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102.03.05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停止適用

主 旨：有關北、高市議會議員卸(離)職及就(到)職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臺北市及高雄市議會議員既於本(99)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本部

88年11月4日法 88政字第 [042760](#) 號函釋就有關「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其任期屆滿當選連任，如任期銜接，因未中斷其為應申報財產之身分，均屬（修正前）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所稱『職務異動』，若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變動，毋須重新辦理就（到）職申報」部分之函釋意旨，與本法現行規定有所不符，應停止適用。

（三）有關臺北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既於99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停止適用）。

法務部99年12月23日法政字第 [0991114817](#) 號書函函釋

依據法務部102.03.05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停止適用

主 旨：有關臺北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卸（離）職及就（到）職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臺北市及高雄市議會議員既於99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本部99年11月3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6](#) 號函釋意旨參照。

2. 貴府市長及一級機關政務首長既於本(99)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即應辦理卸(離)職申報；倘連任者，則應辦理就(到)職申報而免卸(離)職申報。

二、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須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者，始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98年3月4日政財字第 [0981102345](#)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須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者，始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三、公職人員如任期銜接，因未中斷其為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身分，均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所稱「職務異動」，若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變動，毋須重新辦理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88年11月4日法 88 政字第 [04276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所稱「職務異動」疑義。

函釋意旨：

1.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依此反面解釋，若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而受理申報機關(構)未變動者，應可不必重新辦理就(到)職之申報，俾免除申報人一再重覆申報及受理申報機關作業之困擾。
2. 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無論係政務官、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或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其任期屆滿當選連任或相互轉任，如任期銜接，因未中斷其為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身分，均屬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所稱「職務異動」，若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變動，依前開說明，毋須重新辦理就(到)職申報。

四、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無須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

主旨：有關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有關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同日轉任新職或離職時，是否尚須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疑義乙節**：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本法第3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定有明文。是**本法雖規定原則上每年應定期申報1次，惟為避免申報人於短期內須重複申報數次，造成申報人負擔之考量，立法者乃於本法**

第3條各項後段特設例外規定，另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亦循相同法理設有例外規定，此為「原則法與例外法」之立法方式，故上開法條中既有例外法規定，即是以例外除去而不適用原則法，與本法第3條有關「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之規定尚無扞格。

五、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下新增或更名之機關原無申報身分，改制後新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原有申報身分，改制後仍擔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應辦理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法務部99年12月27日法政字第 [0999056931](#) 號函釋

主旨：有關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其轄下新增、更名或裁撤之機關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

函釋意旨：

1. 新增或更名之機關

- (1) 原無申報身分，改制後新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
- (2) 原有申報身分，改制後仍擔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

因其申報身分並未喪失，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所稱「職務異動」之情形有間，仍應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99)年度之定期申報。

2. 裁撤之機關：原有申報身分，然五都改制後喪失申報身分者，仍應辦理本(99)年度之定期申報。然其人事派令如追溯至本(99)年12月31日前生效者，因已辦理定期申報，則得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免卸(離)職申報；如非追溯前揭日期生效者，則應於人事派令生效日，依本法第3條第2項再辦理卸(離)職申報。

六、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政務人員，本屆任期屆滿相互轉任，地方公職人員於原職任期屆滿日，當日轉任新職，原、新職受理申報機關均為監察院，僅須辦理當年定期申報，且不論其以原、新職申報均可；至申報期間，得再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2個月相等之期間；轉任具強制信託義務者，3個月內完成信託申報；轉任具有變動申報義務，本年亦無須辦理變動申報，俟明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即可。

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

主旨：103年12月25日就任之地方政務人員、地方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或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其係本屆任期屆滿而相互轉任者（下稱地方公職人員），如任期銜接，並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究應如何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乙節。

函釋意旨：

1. 地方公職人員將於原職任期屆滿日，當日轉任新職，原、新職受理申報機關均為監察院，故該等人員依上開說明僅須辦理本年定期申報，且應不論其以原、新職申報均可，僅其以原職申報時，應自11月1日至12月24日間，新職申報則自12月25日至31日間，任擇1日作為申報日。
2. 至申報期間，審酌本年定期申報期間，即11月29日適逢舉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日之前，地方公職人員當選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申報類別即可能不同（如該等人員落選，且未辦竣本年定期申報者，任期屆滿後，應辦理卸（離）職申報，而非定期申報），俟當選後，始確認僅須辦理定期申報，並以原職申報時，此時距申報期間屆滿日僅約餘1個月，而該等人員如選擇以新職申報，更僅餘7日申報期間，故如要求該等人員均應遵期完成申報，

逾期即予裁罰，實不具合理性，參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所揭櫫之誠實信用原則（該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應得再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2個月相等之期間，即104年2月28日前完成申報即可。

3. 地方公職人員轉任新職，並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該等人員於104年3月25日前完成信託申報即屬適法。
4. 未以地方公職人員轉任市議員者，另具有變動申報義務，該義務應限於公職人員擔任市議員期間始應辦理，則本案申報人如係以新職，即以市議員身分辦理定期申報者，本年當無須辦理變動申報，於明年辦理定期申報，併同辦理即可，惟如以原職辦理定期申報者，僅須辦理本年定期申報，並可視同辦竣就（到）職申報，是其本年亦無須辦理變動申報，俟明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即可。

七、代理、兼任

(一)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1111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

1.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自代理滿 3 個月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申報人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申報人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2. 另本部 99 年 8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06901](#) 號函釋(註)說明三所稱：「代理秘書屆滿 3 個月後，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代理財產申報，嗣於同年 6 月 2 日真除秘書乙職，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亦應為就(到)職財產申報」，與前開說明三之內容不符，應停止適用，併附指

明。

註：

法務部 99 年 8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06901 號函

(本函釋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11110 號函，停止適用。)

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執行處專員於代理秘書屆滿 3 個月後，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代理財產申報，嗣於同年 6 月 2 日真除秘書乙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亦應為就(到)職財產申報；至其真除秘書同時，應視為解除代理，故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則無庸為解除代理財產申報。

(二)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之職務，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

主 旨：代理申報期間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之職務，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基準)日期間之必要。

函釋意旨：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自代理滿 3 個月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是申報人既僅須辦理代理申報，毋庸

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基於代理申報期間僅3個月，申報人無論選擇該期間內何日作為申報日，應均可達本法要求公職人員財產公開透明並接受外界檢驗之立法目的，尚無限縮申報人選擇申報日期間之必要。

（三）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另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職務，申報人既毋須辦理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解除代理申報，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辦理定期申報或依其他申報類別申報即可。

法務部103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

法務部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04750](#) 號函釋

主 旨：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另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職務，毋須辦理解除代理申報。

函釋意旨：**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解除代理**，雖同時產生**代理申報與解除代理申報義務**，但得擇一辦理，如其選擇**解除代理申報**，並另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職務，則該解除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亦即該申報人既毋須辦理代理申報，亦毋須辦理解除代理申報，僅須就其所存應申報財產職務，辦理定期

申報或依其他申報類別申報即可，尚不致造成申報人短期內須重複申報。

(四)若卸職及兼任係同一職務者，毋庸再為兼任申報，僅應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書函函釋

主旨：有關監察院副秘書長原職為監察業務處處長，於接任副秘書長後暫兼監察業務處處長一職，可否於解除兼任時再辦理解除兼任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並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該法所指定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五)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代理新職，若發生代理申報義務之始日並非於原職卸(離)職申報期間，則仍應辦理原職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新職滿3個月後辦理代理申報。

法務部103年9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043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如於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復代理應申報財產之新職務，仍應辦理卸(離)職申報。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雖於A職務之卸(離)職申報期間內，復於7月1日起代理B職務。惟按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需俟渠代理B職務滿3個月後(10月1日)始有代理申報義務。渠於A職務之卸(離)職申報期間屆滿(8月16日)前，既未符合辦理B職務代理申報之要件，顯不具B職務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仍應辦理A職務之卸(離)職申報，並於代理B職務滿3個月後，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代理申報，始符規定。

八、為周延人員職務異動之通報作業起見，此項通報作業自即日起由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或指定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各級中央機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於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指派之旨揭人員職務異動時，主動協調人事等權責單位提供旨揭人員異動名冊，並向監察院進行通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24 日廉財字第 [1020501909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函釋意旨：

1. 為周延旨揭人員職務異動之通報作業起見，此項通報作業，自即日起由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或指定所屬政風機構依據所附「各級中央機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於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指派之旨揭人員職務異動時，主動協調人事等權責單位提供旨揭人員異動名冊，並向監察院進行通報。
2. 若有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漏未列入前揭調

查表中，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通報作業，如有疑義，請依前揭函釋意旨、私法人章程規定以及相關人事作業流程，於個案中依事實具體認定之。例示如下：

(1)依「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之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本所董事及監察人由捐助人於每屆任期屆滿前，就左列範圍聘請擔任之。、、、三、行政院衛生署。、、、」及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代表擔任本所董事或監察人，其於原有職務調遷或終止時，其在本所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自然消失，其遺缺仍由原機構或團體另行改派代表擔任之。」該所乃依前開章程規定，函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推派董事 1 人，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則推薦 1 名主管出任斯職，則該名董事實際指派機關既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應由該署（局）通報監察院，始符規定。

(2)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本院設置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

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則既由行政院核發聘函，當由行政院通報監察院始妥。

九、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另取得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其申報方式。

函釋意旨：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例如：已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者，再擔任另一私法人之公股董事），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申報表之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例如：某政務人員於 98 年 2 月 1 日上任，應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辦理就（到）職申報，惟其於 98 年 6 月 1 日復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私法人之董事，由於前後 2 職務均由監察院受理申報，故僅須於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1 日辦理政務人員之就（到）職申報即可。

十、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辦理方式。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無論數職

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十一、已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屆至後始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仍應另為卸（離）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

法務部97年8月1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09086](#) 號函釋

主 旨：已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屆至後始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仍應另為卸（離）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

函釋意旨：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係本次修正時始新增之規定，目的在於瞭解公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財產變動情形，是以業已定期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屆至後始卸（離）職或解除代理，仍應另為卸（離）職申報或解除代理申報。

十二、為避免申報資料闕漏而無從勾稽比對，致無法落實查核作為，申報人仍應補行過往年度之申報義務，俾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尚難以因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進而免除其過往年度申報義務之依據。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5660](#) 號函釋

主旨：有關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義務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報義務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受理申報機關可否免除申報義務人補行辦理過往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本法、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並無限制查閱年度，故若遇有申請人申請查閱申報人過去年度所申報之財產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不得拒絕，況申報人若有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所設情形，而進行個案查核時，查核之範圍亦包括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是為避免申報資料闕漏而無從勾稽比對，致無法落實查核作為，申報人仍應補行過往年度之申報義務，俾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尚難以因通報機關遲延通報申報人之職務異動資料，致申

報人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進而免除其過往年度申報義務之依據。

十三、申報財產既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應不待指派機關之通報及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即應主動申報，若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得依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裁罰。

法務部102年12月1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2600](#) 號函釋

主旨：申報財產係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不待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而應主動申報。

函釋意旨：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如未於各該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後，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法通知受理申報機關，則受理申報機關可否逕要求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
部分：查本法「對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係採強制申報制度，此由該法行政院、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草案說明三及第三條說明與立法院審議過程資料均明載係採強制申報方式可知。是申報財產乃該法規定應申

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應不待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而主動申報，更與其所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是否將公職人員就（到）職情形通報被告無關，自不因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通報被告或通知公職人員申報，該公職人員即可免申報財產之義務。」有最高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3588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申報財產既屬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個人義務，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應不待指派機關之通報及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即應主動申報，若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予以裁罰。

參、申報(基準)日之擇定

一、「卸(離)職當日」如何認定疑義

(一)有任期之公職人員，如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除有提前離職情事，其任期屆滿日因屬明確，自應以該日為其「卸(離)職當日」據以辦理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18690](#) 號函釋

主 旨：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其卸(離)職申報「卸(離)職當日」認定疑義。

函釋意旨：如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除有提前離職情事，其任期屆滿日因屬明確，自應以該日為其「卸(離)職當日」據以辦理卸(離)職申報。是本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日既為 103 年 7 月 31 日，當以該日為其申報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二)無任期之公職人員，申報義務人因退休或調職，自應以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並以當日為申報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12 月 18 日廉財字第 [1010502682](#)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卸（離）職當日如何認定疑義。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因退休或調職，自應以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期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並以當日為申報日，辦理卸（離）職申報。

二、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 [1001101003](#) 號函釋

主旨：就(到)職或定期申報期間卸(離)職，申報基準日之擇定。

函釋意旨：申報人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並選擇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者，雖得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惟仍應擇定卸（離）職日前之日期作為申報基準日，始符合前揭立法意旨。

三、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案或其他情事遭「停職」處分，其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者，其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應自撤職之日起算。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8 日（90）法令字第 [017554](#) 號函釋

主 旨：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案或其他情事遭「停職」處分，其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者，其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應自撤職之日起算。

函釋意旨：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案或其他情事遭「停職」處分，其後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者，其喪失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應自撤職之日起算。

如民眾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所定一年發還期限屆滿前數日，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查閱先「停職」後遭「撤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且申請查閱時因發生疑義，受理申請機關（構）須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而無法立即為準否之核定，嗣主管機關於前揭期限屆滿後始為準予查閱之釋示者，原受理查閱申請之機關（構）仍應准予查閱，以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

四、卸（離）職財產申報期間之計算

(一)為明確卸（離）職期間起算時點，並保障公職人員權益，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故如係無法上訴之終審判決，確定後始送達判決者，應以判決送達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日；如係屬得上訴之判決先行送達，嗣後始確定者（如對一審判決未上訴），則應以判決確定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時點。

法務部98年5月19日法政字第 [0981106051](#)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卸（離）職財產申報期間計算疑義

函釋意旨：因本法第3條第2項之卸（離）職與地方制度法第79條之解職，規範目的及效果均不相同，為明確卸（離）職期間起算時點，並保障公職人員權益，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以公職人員知悉發生解職事由為前提。故如係無法上訴之終審判決，確定後始送達判決者，應以判決送達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日；如係屬得上訴之判決先行送達，嗣後始確定者（如對一審判決未上訴），則應以判決確定日作為卸（離）職申報起算時點。

惟本處現行實務作業，以機關異動通知所載判決確定日期為準，毋庸再行向法院調閱判決送達證書(詳：[本處法規小組 100.10.6 第2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議)。

(二)有關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之財產申報期間，依本法第3條所定，既未特別規定即日起算，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段「始日不算入」之規定，公職人員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起2個月內，即應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而與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所規定申報期間之起(計)算無涉。

法務部政風司 98年9月30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1583](#) 號函釋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之財產申報期間，按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則不在此限。

函釋意旨：

1. 按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有關公職人員就(到)職或卸(離)職之財產申報期間，依本法第3條所定，既未特別規定即日起算，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段「始日不算

入」之規定。

2. 次按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又所稱卸(離)職當日，係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本法第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定有明文。則公職人員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起2個月內，即應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而與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所規定申報期間之起(計)算無涉。

五、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時，所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與「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該2份申報表之申報(基準)日無庸相同。

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下稱申報表)及「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下稱信託表)之首頁「申報日」，是否應採同一日始符合「申報基準日」疑義。

函釋意旨：

1. **有關就（到）職申報部分：**按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總統、副總統…，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僅規定就（到）職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信託申報，並無明定信託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申報日」應為同一日，且明定3個月信託申報期間，應係考量具強制信託義務之申報人，須自選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辦理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俟受託人辦理信託完竣，始得辦理信託申報，流程既繁複亦費時，故給予3個月期間辦理，並在該期間內，任擇1日作為申報日，又辦理信託申報，申報人尚須自行繳付信託費用（包括：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代書基本費等費用），而費用之多寡亦視信託期間之長短而有不同，則其若選擇期間之末日始辦竣信託申報，尚可能減輕部分經濟負擔，是對申報人有益之適法作為，故信託申報與就（到）職申報之「申報日」應無相同之必要性。

2. **有關定期申報部分：**除與上開說明相同，法無明文信託申報與定期申報之「申報日」應為同一日外，另查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故申報人對於強制信託之財產仍保有管理及處分權，是定期申報期間，申報人如已辦竣定期申報，惟信託財產刻正管理或處分中，此時如要求信託申報與定期申報之「申報日」應相同，則受託人所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必與實情不符，此究有無實益，亦非無疑，故仍宜維持申報人對於信託申報之申報日，得任擇1日申報，毋需與定期申報申報日相同較妥。

六、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公職人員，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又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

法務部102年1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0010](#) 號函釋

主 旨：應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狀況基準日期，作為判斷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使公眾得以檢視申報義務人各申報年度財產狀況。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

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五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在於瞭解申報人到職及在職期間之財產狀況，俾利公眾監督及檢視其財產來源，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惟如同一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允其免為該年度定期申報，以免同一申報年度內重複申報之煩累。是以，自應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作為判斷其是否於同一申報年度內已辦理就（到）職申報之判斷標準，俾使公眾得以檢視申報義務人各申報年度之財產狀況，以達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目的。

七、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其申報（基準）日應擇復職之日起至12月31日任1日，並於復職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申報。

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9594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如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正當理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如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 2 個月，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 2 個月相等期限利益，於復職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即可。

函釋意旨：

1.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本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及同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釋足稽。又申報年度係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為判斷標準，爰本案有關申報（基準）日選擇乙節，應於本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任擇 1 日為申報（基準）日，始符合當年度申報之意旨。

2. 至申報期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既規定定期申報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有2個月期間，該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有逾期情事，則設有行政罰規範。審酌本案申報人於本年11月10日復職，此時距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2個月，參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所揭櫫之誠實信用原則（該條前段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2個月相等之期限利益，於復職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申報即可。

肆、各類財產應申報之欄位

◎現金

一、人民幣應申報於「現金」欄。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主 旨：人民幣現金應申報於「現金」欄。

函釋意旨：人民幣可兌換新臺幣，是申報人名下之人民幣現金，如與其他新臺幣現金、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合計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自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現金」欄申報。

◎存款

二、**巨**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97 年 1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按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是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

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股票

三、**巨**股東將其拋棄股份或出資額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或出資額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302345190](#) 號函釋

主旨：公司法尚無明文排除有限公司股東不得拋棄其出資額且股份之拋棄應由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又其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函釋意旨：

1. 有關公司股份之拋棄，公司法尚無明文規範，似引用民法拋棄之法理（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17 日臺 64 函參字第 05196 號函參照）。股份之拋棄應由股東向公司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又股東如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註））

參照)。

2. 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雖以股東出資額計算，惟公司法並未明文排除有限公司出資額不得拋棄。查本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之緣起雖是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拋棄事宜，但其函旨對有限公司仍有適用，且有限公司股東仍得拋棄其出資額（本部 94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402045670 號函〔註〕併請參考）。

註：經濟部 102 年 1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

主 旨：

第一則

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雖得直接向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惟集保公司應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二則

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是股東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

函釋意旨：

第一則

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非董事會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面臨
股務作業之相關事宜一節：

- (一) 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
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
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
有人名冊。
- (二) 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
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
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
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
權益。

第二則

- (一) 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
意。惟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須通知公
司。依民法第 95 條規定，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以其意
思表示之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投資人將
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

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與該公司是否有人員可代為收受信函或該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爰就本部 101 年 6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100597360 號函之內容予以補充。

- (二) 另為便於股東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股東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四、**巨**有關著作權之申報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作為著作權之評價參考。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著作權應如何申報。

函釋意旨：無形資產目前實務上多採用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之成本法、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之市場法及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之收益法等三種方法進行評價。著作權亦屬無形資產之一種，尚無公開管道可取得具參考性之市場價格，故其客觀價值之

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評價準則尚在發展中，此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復意旨可參。故為便利申報人進行申報起見，可建議其自行參酌前述評價方法，**認定其著作權之價值是否逾新臺幣 20 萬元**，而決定申報與否。如申報人欲申報是類權利，則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內敘明著作名稱、件數、所有人及其認定之價額即可。

五、連動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申報結構性商品（包括連動債）（自 98.11.1 生效）。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

主 旨：連動債應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

函釋意旨：

1. 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

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 本函釋自今（98）年11月1日起生效適用，本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註：連動債毋庸申報(適用期間：96.3.21~98.10.30)。

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本函釋停止適用)

主旨：連動債不用申報。

函釋意旨：連動債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存、債券等），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交換等），藉以提高投資潛在收益之結構性金融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等，其性質雖屬民商法上之一般債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債券），且兼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性質，惟其財產屬性須依個案逐一判定，而於實質審核實務操作上易滋困擾，故於本法96年3月21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無庸申報。

◎保險

六、**巨**保險(註)

(一)法務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甲、乙、丙)，將應申報之保險種類，設專欄填寫於(九)2.保險欄，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

法務部100年5月25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函。

主 旨：檢送本部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甲、乙、丙)及附表二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各1份，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註：為瞭解歷年函釋有關保險申報欄位及範圍之沿革，下列五則函釋雖停止適用，惟仍錄案供參。

1. 為便利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適用期間89.3.23~97.10.27) (**依據法務部97年10月2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655號函，下列2函釋自97.10.28起停止適用**)

(1)法務部92年5月15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釋

主 旨：保險申報於備註欄。

函釋意旨：為免公職人員因不了解如何申報保險之債權債務關係，而未申報或申報不正確，致有保險事故發生或因保險期限屆至而領回保險金，突然增加大筆金額之情形，徒啟人疑竇，故本部曾於89年3月23日以法89政字第 [005960](#) 號函就此種具有「持續繳款，一次領回」、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之財產類型，釋示以「為便利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故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其保險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即認已符現行規定，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至財產保險及中間性保險(如醫療險)，係以

「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本毋庸申報。

(2)法務部 95 年 11 月 24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就綜合型保險部分應如何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本部曾於 89 年 3 月 23 日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就此種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釋示以「為便利申報人申報，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未修正前，宜利用備註欄申報並敘明持續性契約之繳款及領回方式」；故公職人員如在備註欄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暨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繳交之保險費，及領回保險金之方式，即認已符現行規定，以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至如醫療險、意外險，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貴署來文所稱綜合型保險，如能明確區分其保險類型，係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保險，或屬「填補損害」為目的之保險，則僅應填載前者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即足；然如無法確實區別，可將綜合型保險契約內，各保險類型所得領回之保險金額總和，填入財產申報表備註欄內，亦認已盡誠實申報之義務。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其等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適用期間 97.10.28~98.10.31)。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 98.10.21 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本函釋有關保險部分，自 98.11.1 停止適用)

主 旨：保險無庸申報。

函釋意旨：本部雖曾分於 89 年 3 月 23 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92 年 5 月 1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95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認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分別具有債權、債務性質，應予申報。惟因近來結合保險之新興性金融商品日益增多，其性質已非單純可資辨識，可能增加申報人申報及受理申報單位日後查核之困擾，爰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各種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其等所衍生之有價證券，均無須申報，本部 89 年 3 月 23 日法 89 政字第 [005960](#) 號函之人壽保險部分，以及 92 年 5 月 1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95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43485](#) 號函均停止適用。

3. 保險申報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項。另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即應申報（適用期間 98.11.1~99.4.30）。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

（依據法務部 99.04.23 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本函釋與該函釋說明相衝突部分自 99.5.1 起停止適用）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否申報保險之疑義。

函釋意旨：

- (1) 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是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新臺幣 20 萬元時，即應申報。**至如醫療險、意外險，僅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性質之財產，自毋庸申報。

- (2) 本函釋自今(98)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本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4. 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保險之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適用期間 99.5.1~100.6.30）。

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

主 旨：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保險之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

函釋意旨：

- (1) 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並配合現行財產申報表格及法務部所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設計欄位，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 (2)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方為合理。**

- (3)保險商品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定「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之要件有間，實不宜於申報表中之「珠寶、古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申報，避免遭受質疑，應考量保險之特殊性，及綜合型保險其保費切割計算不易，以在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即可。
- (4)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定義如下：
- ①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②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③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5)本函釋自今(99)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本部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二)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縱已繳保險費每件保險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亦須申報。

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

主 旨：每件保險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亦須申報。

函釋意旨：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係以保險費繳納之方式（年繳、季繳或月繳等）及金額為申報標準，與珠寶、古董或字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係以掛牌市價或

已知之交易價額為申報標準者有間，申報方式自應有所區別。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

(三)儲蓄型壽險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

主 旨：儲蓄型壽險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函釋意旨：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規定，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均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而屬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其中儲蓄型壽險則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又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屆保險契約約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之保險金。是以，保險契約內容如含有「約定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之給付項目」者，如：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即應認定係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除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於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定有明文外，尚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3 年 8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300409860](#) 號函釋意旨可稽。又保險契約是否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並不因保險公司依約給付後，保險契約是否因而終止而有別，亦經金管會前揭函文闡釋在案。

2. 經查，台端檢附之「○○○終身保險」及「○○○終身壽險」等 2 筆保險契約影本，均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則據前開金管會函釋意旨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前揭保險契均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爰請 台端依法申報。

(四)無庸申報之保險種類。

1. 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屬社會保險之範疇，毋庸申報。

法務部 99 年 4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04036](#) 號函釋

主 旨：社會保險毋庸申報。

函釋意旨：

(1)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2)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方為合理。

2. 財產保險及中間性保險（如醫療險），不屬「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毋庸申報。

法務部92年5月15日法政決字第 [0921108327](#) 號函釋

函釋意旨：財產保險及中間性保險（如醫療險），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屬「持續繳款，一次領回」性質之財產，毋庸申報。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項目「保險」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躉繳」保險無庸申報，又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亦無明定，爰該條件停止適用。
2. 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為「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

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17 點定有明文外，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 1 月 30 日保局（壽）字第 10502541760 號函確認在案。

3. 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1)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2)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3)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①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②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4)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

(5)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4. 本函釋自發文日生效適用，法務部前函釋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

(六)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6 日法廉字第 [10505004410](#) 號函釋

主 旨：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

函釋意旨：

1. 申報人於知悉過往年度申報資料有誤差之情形，除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6 條更正外，亦得簡化逕以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辦理更正申報。

2. 為衡平簡化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及更正申報資料併原申報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又考量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原申報資料仍保存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未移轉，認保險更正申報可逕以「104 年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保險資料」，向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以含括聲明方式一次更正數年度保險申報資料；申報人倘具有數職務，同時向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申報者，則需各辦理更正 1 次。
3. 申報人如 104 年定期申報期間未授權取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之資料，針對保險項目欲更正申報者，亦得比照辦理。

七、◎債權

巨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

主 旨：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等疑義。

函釋意旨：

1. 又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週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且有最高餘額限制，並不得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亦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存款」，應列為「債權」類財產項目。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亦屬「存款」，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精神，似與來函所稱「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內涵並非相同。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八條之「共同信託基金」（目前市場上尚未有此產品），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債務

八、**巨**債務雖為消極財產，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7](#) 號函釋

主 旨：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原意，係認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與如欠稅、欠繳罰鍰等公法上之債務，係被動未履行公法上之給付義務者有間。況依文義解釋，前開條文既謂「償還」，應指私人間借貸行為所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內「(十一)債務」欄位乃註記「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

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自不包括公法上之債務。

九、**巨**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函釋意旨：以保險存單質借之債務，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

◎債權及債務

十、**巨**信用卡「應付帳款」毋庸申報於「債務」欄；信用卡刷卡「現金回饋」毋庸申報於「債權」欄。

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40501087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信用卡「應付帳款」是否申報等相關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本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7](#) 號函釋將本法所稱「債務」限縮於私人間借貸行為所衍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同函釋指明：一定金額以上之債務應申報，「揆其立法原意，係認債務雖為消極財產，惟申報人或其配偶

未成年子女負有清償之責，為避免藉由減免債務之方式給予公職人員不法利益，或與第三人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故亦應申報」。

2. 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5點規定：「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及本法第5條第3項規定，債務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惟參酌現行信用卡簽帳實務，持卡人簽帳消費後，特約商店再向發卡機構要求代為清償，二者時間未盡一致，且每筆簽帳消費時間多不相同，申報人需逐筆查證其確實發生之時間及金額，再據以憑報財產申報表，與行政程序法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之規範意旨有違，且於實質審核實務操作上易滋困擾。

3. 基於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具查詢不易之性質，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

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4. 另信用卡刷卡現金回饋機制是否屬於本法所稱「債權」部分，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紅利點數之事由及使用範圍，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0210 號函釋可知，刷卡現金回饋機制，係來自發卡機構所提供之信用卡紅利點數，其使用範圍設有限制，僅能作為「折抵」交易時刷卡金額或消費金額、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或相關費用及銀行相關業務手續費及利息等之用，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稱債權，係「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不同，故申報人自毋庸申報，併附指明。

◎事業投資

十一、**互**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釋

主旨：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備轉金及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歸屬何類財產項目申報等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稱之金融機構，且其社員股金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台幣一百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故有關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淨值科目）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亦屬「存款」，係依據銀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精神，似與來函所稱「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內涵並非相同。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八條之

「共同信託基金」（目前市場上尚未有此產品），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十二、**巨**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仍應據實申報。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0 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釋

主 旨：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

函釋意旨：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然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依法據實申報。惟借名者若經申報人之同意或授權，且確有實際出資，是否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仍須視具體個案事實而定。

◎備註

十三、**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前，因本法尚無明文規定地上權應申報及其申報欄位，仍請申報人填載於申報表「備註欄」為宜。

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23670](#) 號函釋

主旨：地上權申報應填載於財產申報表何項欄位及取得價額如何計算疑義。

函釋意旨：隨著不動產交易型態之變化，現今地上權已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似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其是否比照「保險」專設財產欄位，抑或增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提醒申報人申報，事涉法規修正，考量本法刻正研議修法中，爰本件擬待修法完成後，於配合修正填表說明時，併同納入考量。至填表說明修正前，因本法尚無明文規定地上權應申報及其申報欄位，仍請申報人填載於申報表「備註欄」為宜。

十四、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申報人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函釋

主旨：合會如何申報。

函釋意旨：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欄及債務欄，較為不便，故申報人如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即認已符合規定。

◎其他

十五、**巨**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其申報方式及資料查詢之疑義。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118](#)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其申報方式及資料查詢之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申報人以融資融券方式買進有價證券，因其分別具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性質，應予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 (1) 申報人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2)申報人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屬申報人對授信機構之債權，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就融資融券資料之查詢方式，說明如下：

- (1)各政風機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公職人員財產資料時，敘明查詢資料包含融資融券，該公司即可依指定函詢資料回復。
- (2)授信機構融資予申報人之金額或因融券擔保所產生之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經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需分向各融資融券之授信機構查詢。

十六、**巨**以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仍應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99年6月11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釋

主旨：有關以公職人員登記成立獨資、合夥商號名義取得之財產，應否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本法第5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惟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又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民法第667、6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獨資商號」，雖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準此，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及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

3. 綜上所述，獨資、合夥之資產既與商號登記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財產合而為一，難以割裂觀察，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方符陽光法制及本法立法宗旨。

十七、**巨**政治獻金專戶無須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法務部 104 年 6 月 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07810](#) 號函釋

主旨：有關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是否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擬參選人所開設之政治獻金專戶，既有特定之名稱或格式，非以其姓名為戶名，且應使用於法定用途，不得營利，尚非擬參選人所能自由支配使用，最終如未能成為候選人，或一定期間內未支用完畢則均應繳庫，與本法及填表說明所稱「存款」係指申報人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設帳戶，存放現金，並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性質明顯不同，自無申報必要。

十八、**巨**公職人員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其公業之財產仍應列入申報。

主旨：公職人員被選任為祭祀公業管理人兼主任委員，其公業之財產仍應列入申報。

函釋意旨：

1. 查祭祀公業之財產乃屬其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829 條之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且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致共同共有人之持有部分無法加以明確區分，權利之行使亦受相當之限制，而與一般之分別共有情形有別；惟查同法第 827 條第 3 項復規定，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是共同共有人仍不失為共同共有物之所有權人之身分。
2. **巨祭祀公業之財產**雖登記為公業所有，惟其實質上係屬其全體派下員所**共同共有**，其派下員若具本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身分，而須辦理財產申報時，自應依法申報其與其他派下員所共同共有之祭祀公業財產。至**巨祭祀公業之管理**

人兼主任委員如兼具派下員及公職人員之身分時，自應依前開說明辦理財產申報；巨如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因管理之需要，將祭祀公業財產登記為管理人名下時，管理人仍須申報登記於其名下之祭祀公業財產，惟得將該項事實載明於財產申報表中之備註欄。

十九、監察院建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註記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36540](#) 號函釋

主旨：有關監察院建議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註記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提醒申報義務人注意避免觸法乙案。

函釋意旨：

1. 旨揭建議案，法務部廉政署業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廉財字第 10205034850 號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文到 10 日內通知全體申報人，除應誠實申報財產外，並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2. 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之附件，因填表說明係屬行政規則，

若要修正其附件，亦應依修正行政規則程序辦理。是有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加註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警語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將研議辦理。

二十、若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在申報表該財產欄位內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之字樣。

法務部 99 年 6 月 3 日法政字第 [0999022644](#) 號函釋

主旨：若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在申報表該財產欄位內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之字樣。

函釋意旨：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部分財產項目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始應登載填報，惟特定財產若未達申報標準，僅無庸申報該項財產內容，非謂得解免申報人之申報義務，否則財產申報表之公開、查閱制度，及逾期申報、隱匿為不實申報等裁罰態樣，將成具文。故上述情形，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 10 點規定，若有部分財產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在申報表該財產欄位內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之字樣。

伍、因案羈押、出國考察、生病住院等， 致 無法申報財產

- 一、**巨**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停職期間毋庸申報財產或將財產辦理強制信託，嗣復職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及強制信託申報。

法務部98年2月20日法政字第 [0970046892](#) 號函釋

主 旨：機關首長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應將財產信託，如於停職期間自無庸辦理，惟復職後，應於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

函釋意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若按照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停職時，於停職期間既未執行職務，自毋庸依法申報財產或將財產辦理強制信託。然如其嗣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復職，則考量「復職」與「就（到）職」之財產申報態樣較為類似，應得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於復職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

二、**巨**申報義務人如於就（到）職財產申報期間內因案遭
羈押，應於羈押期滿、撤銷或停止羈押後3個月內，
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98年5月11日法政字第 [0981103792](#)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因案羈押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如於財產申報期間內因案遭羈押，於羈押
期間既未執行職務，自毋庸辦理財產申報。嗣後如羈
押期滿、撤銷或停止羈押，考量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下稱本法）「就（到）職」性質較為類似，應得比
照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羈押期滿、撤銷或停止
羈押後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三、**巨**因案遭羈押之公職人員無庸辦理年度財產定期申報。

法務部99年1月27日法政決字第 [0999004460](#) 號函釋

主 旨：因案遭羈押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年度定期之財產申報
疑義。

函釋意旨：因案遭羈押之公職人員無法辦理年度定期之財產申報，
且自該期間起停職而未再執行相關之職務，即無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因此，應俟該申

報義務人日後免職處分確定後，再行辦理卸（離）職之申報即可。

四、**巨**申報義務人如於財產申報期間在監執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卸（離）職申報，尚非得解免辦理卸（離）職申報之義務。

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於財產申報期間在監執行，如何辦理年度卸(離)職之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如於財產申報期間在監執行，致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卸（離）職申報，尚非得解免辦理卸（離）職申報之義務，應於執行完畢後，依回復原狀之法理，補行申報。至申報義務人無論刑期之長短，其出監之日非無變更之可能（如假釋、大赦、特赦或減刑），且應以在監多久作為免除卸（離）職申報之標準，亦有可議，自難逕以申報義務人因案在監服刑，即予免除辦理卸（離）職申報。

五、**巨**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財產申報，核屬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不得以此解免或延遲其辦理申報之義務，並應視其逾期情節之輕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

法務部102年10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951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卸(離)職申報之疑義。

函釋意旨：來文所稱申報人因案逃匿致無法如期辦理卸(離)職申報之情形，核屬可歸責於申報人之事由，與因病住院或在監執行等正當(法定)事由致無法如期辦理申報者尚屬有別。且該申報人破壞法律秩序情節重大，難認此等情形係屬正當(法定)事由，否則將造成申報人得以非法手段規避本法之規定。是以，不得以此解免或延遲其辦理卸(離)職申報之義務，並應視其逾期情節之輕重，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方符本法立法意旨。

六、**互**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未滿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應俟其返國敘職後，於3個月內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 號函釋

主旨：就（到）職申報期間，因「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留職停薪」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倘其未滿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揆諸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所示「留職停薪期間暫無庸申報財產」之意旨，其於就（到）職財產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財產申報。
2. 法務部91年10月7日法政決字第 [0911114998](#) 號函所指：「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倘

該申報人嗣又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延長進修期間，應於其『留職停薪』期滿敘職後，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通知應申報人於3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等函釋內容，及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0981112372](#)號函、99年4月27日法政字第[0999016517](#)號函其中有關「依『回復原狀』之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辦理」部分之意旨，核與前開說明有所扞格，應停止適用。

七、**巨**申報義務人若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定期或卸（離）職申報，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釋

主旨：定期或卸（離）職申報期間，因「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留職停薪」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財產申報疑義。

函釋意旨：

1. 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

期限屆至前返國，既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方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2. 法務部91年10月7日法政決字第 [0911114998](#) 號函所指：「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而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致無法依規定如期申報者，可俟申報人返國敘職後，通知其限期補行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倘該申報人嗣又依規辦理『留職停薪』延長進修期間，應於其『留職停薪』期滿敘職後，比照到職申報之處理程序，通知應申報人於3個月內辦理申報即可。」等函釋內容，及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372](#) 號函、99年4月27日法政字第 [0999016517](#) 號函其中有關「依『回復原狀』之法理，準用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辦理」部分之意旨，核與前開說明有所扞格，應停止適用。

八、巨申報義務人因病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

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1 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024](#)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因腦出血入院開刀診療，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其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該申報義務人得於日後身體復原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於 2 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本件申報義務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 2 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九、巨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處於住院狀態，自屬有

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1 月 6 日政財字第 [0991114816](#)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處於住院狀態，應否申報財產疑義。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因肢體活動障礙處於住院狀態，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其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之正當理由，該申報義務人得於日後身體復原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

十、巨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延長病假，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應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 12 月 12 日法廉財字第 [1010502621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延長病假，應否辦理定期申報。

函釋意旨：申報義務人因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延長病假，致未能辦理本(101)年度定期申報，既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當俟該申報義務人身體復原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十一、巨申報人因病住院致無法辦理定期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1 月 21 日廉財字第 [1030030353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因病住院致無法辦理定期申報。

函釋意旨：如申報義務人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

至前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而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可能，且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申報，故無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十二、外交部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仍應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不得延期申報財產。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9 日政財字第 [0971119017](#) 號函釋

主 旨：外交部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可否延期申報財產乙案。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後，第 18 條第 1 項明文

規定「3 個月」申報期間，實已考量各類公職人員業務繁忙及查詢財產所需時間，故駐外館處之申報義務人仍應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不得延期。

十三、鄉（鎮、市）長因案被法院羈押中，並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予以停職，復當選下屆鄉（鎮、市）長，如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3個月內，屆期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

內政部95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6210](#) 號函釋

主 旨：鄉（鎮、市）長因案被法院羈押中，並經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予以停職，復當選下屆鄉（鎮、市）長，如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後續相關處理。

函釋意旨：按鄉（鎮、市）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參照宣誓條例第8條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3個月內，屆期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至於另定之日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民意基礎，並為保障其權益，其如能於3個月內宣誓，應准予辦理。又補選之期限，參照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於出缺後3個月內辦理完成。本案鎮長因案被羈押，如未能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於另定日期宣誓就職前，應由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56

條第 1 項所賦予之監督鄉（鎮、市）自治權責，派員代理；又其視同缺額後，在補選完成前，亦同。至於應由原代理人繼續代理，抑或另行派員代理，請貴府本權責處理。

十四、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應如何處理疑義。

內政部 9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3758](#) 號函釋

主旨：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應如何處理疑義。

函釋意旨：（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應由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另定日期舉行宣誓，並最遲應於該屆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成立大會後之第二個定期會畢會前辦理完成。（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

月內，屆時仍未宣誓者，視同缺額，並依法辦理補選。

(三)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因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停職或第 79 條解職事由（如被通緝、羈押或判刑確定在監執行等），而未依規定另行宣誓者，非屬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非可歸責」之事由。

陸、信託申報

一、巨信託申報義務之免除

(一)公職人員喪失信託身分，仍有其他非信託但應申報之職務，則自信託身分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喪失信託身分，仍有其他非信託但應申報之職務，則自信託身分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如其中一職務卸（離）職後，致公職人員喪失本法第 7 條所定應強制信託之身分者，雖其仍有其他應申報職務，而毋須辦理卸（離）職申報，惟其既已無強制信託義務，故自該職務卸（離）職起，可免予信託。

(二)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為避免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無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901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若具信託身分，於就(到)職、代理或兼任申報期間卸(離)職，為避免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

無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申報人如代理應向監察院申報並須辦理信託財產申報之職務，同時該申報人另有應向政風機關（構）申報之職務，遇有上開情形時，因該申報人已毋庸向監察院辦理代理及解除代理申報，如要求其仍應辦理信託財產申報，再立即免除該申報義務，似無實益，亦造成申報人不必要之金錢負擔，是遇有此種情形時，該申報人應毋庸辦理信託財產申報較妥。

二、巨公職人員結婚、離婚及未成年子女已滿二十歲。

（一）公職人員結婚，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辦理配偶之財產信託並填具交付「新取得信託財產申報表」。

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

主 旨：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辦理配偶財產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並信託財產完竣即可，即具強制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得隨意擇定1日為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之「申報基準日」，倘於申報基準日後始辦理結婚登記，因我國民法第982條則係採結婚登記主義，故於申報日前既

尚未具合法夫妻關係，自無庸一併申報配偶之財產。至其配偶之財產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參酌本法第7條第3項所定「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之法理，自應於完成結婚登記後3個月內，將配偶之財產辦理信託並填具交付「新取得信託財產申報表」始符規定。

(二)與配偶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信託財產得辦理塗銷。

法務部99年11月17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

主旨：與配偶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者，信託財產得辦理塗銷。

函釋意旨：具信託身分之公職人員於申報後離婚或其未成年子女已滿20歲者，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離婚配偶及成年子女之財產既均非屬應信託之標的，則申報義務人自得依據信託財產時與受託人所簽訂信託契約之內容（契約條款）辦理塗銷，要無庸疑。

三、巨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

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 日法廉財字第 [1010500296](#) 號函釋

主 旨：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

函釋意旨：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須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將應信託之財產所有權移轉予信託業者。是以，有信託義務之人即為財產所有權人。
2. 本法申報義務人與信託義務人實屬不同之主體而有違反各該義務之法律效果。
3.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有信託義務之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同條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財產未予信託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方符立法意旨。

四、公職人員之財產信託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2521](#)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疑義。

函釋意旨：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進而該營利事業屬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關係人。然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所指之「交易行為」，法務部96年4月27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參。是公職人員將財產信託予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之營利事業，或並未擔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職人員，縱將財產信託予同一縣（市）之信託業者，均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

五、**巨**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若新職務具強制信託義務，仍應辦理信託申報。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若新職務具強制信託

義務，仍應辦理信託申報。

函釋意旨：如新職務係具強制信託義務者，仍應於新職務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本法第7條辦理信託，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檢附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及相關資料，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

六、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分別具有一般申報義務與信託或變動申報義務，亦應分別完成不同申報種類之申報。

法務部108年9月19日法廉字第 [10805006810](#)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分別為信託申報及變動申報義務人仍應完成其本身所負之申報義務。。

函釋意旨：按財產強制信託或變動申報制度之立法設計，係針對具高度政策決定權及影響力之公職人員，使其以強制信託或變動申報方式，予以較高度之監督，惟該兩項制度之內涵尚非一致，除財產項目相同外，適用對象、申報方式及內容均有不同。因本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公職人員本身，申報義務存在於個別公職人員，縱夫妻均具有法定申報義務，仍應分別申報。另如夫妻分別具有一般申報義務與信託或變動申報義務，亦應分

別完成不同申報種類之申報。又夫妻之一方已完成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信託者，其應辦理財產信託之配偶，於申報時，自無庸再重複辦理財產信託。

七、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移轉公司股份辦理財產強制信託，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8 日法廉字第 [1020500980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司董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人，是否適用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疑義。

函釋意旨：按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稱董事「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股東巧取名位或防止股東因知悉公司財產狀況欠佳而及早將持有股份拋出，故不許其任意將持有股份隨意轉讓之情形，其與本法第 7 條兩者立意確屬不同。故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本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將股票全

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應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是以，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若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票，並擔任董事者，依本法第 7 條規定，仍應將股票全部信託予信託業者，惟據上開經濟部函釋，依本法所為股票強制信託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八、巨強制信託標的

(一)耕地間道路用地。

耕地間道路用地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仍應辦理強制信託。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70044030](#) 號書函函釋

函釋意旨：耕地間道路用地除有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之情形外，仍應辦理強制信託。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亦應全數強制信託，並無價額上之限制。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70044030](#) 號書函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
（櫃）股票應否全數強制信託疑義。

函釋意旨：有關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
（櫃）股票應否全數強制信託，或僅達一定金額以上
之上開股票始須信託乙節，揆諸前揭修法沿革，係有
意祛除一定金額以上股票才須交付信託之限制，故應
認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國內上市
（櫃）股票亦應全數強制信託，並無價額上之限制。

（三）零股股票。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別所有」之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額雖「未
達」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上市（櫃）股票部分，除零股外，
皆須辦理信託。

法務部 104 年 0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釋

主 旨：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依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規定無需辦理財產申

報，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

函釋意旨：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應申報，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價證券總額 100 萬元以上者應申報；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九點規定，「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按本法除規範公職人員一般財產申報外，另於第 7 條針對具高度政策決定權及影響力之公職人員，課予其特定財產以信託方式，予以較透明之監督。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既本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始符衡平。

(四)已信託之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換股，無庸辦理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9052348](#) 號函釋

主 旨：已信託之股票如有配股、增減資、換股，不適用新增信託財產申報之規定。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其財產所有權既已移轉予受託人，如有配股、增減資或換股情形，仍應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內容，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要非屬委託人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自無本法第 7 條第 3 項新增信託財產申報規定之適用；惟依同條第 5 項所定，是類人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前開有價證券之股數及價額，方符規定。

(五)自擇一戶房屋及其基地供自住毋庸強制信託。

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毋庸強制信託疑義。

函釋意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應予信託，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在此限。前開規定意旨既允許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得自擇一戶房屋及其基地免予信託，則其若確有自用之事實，僅需房屋或基地其中之一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該房屋或基地即可免予信託。

（六）內部打通之相鄰房屋，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

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函釋

主 旨：相鄰房屋，然分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縱係內部打通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

函釋意旨：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謂一戶，係指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而言。故如係相鄰房屋，然分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縱係內部打通，仍非本法所稱一戶之定義。

(七)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亦應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稱供自用之一戶，毋庸強制信託。

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函釋

函釋意旨：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倘與供自用之房屋坐落同一基地或鄰近基地，亦應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但書所稱供自用之一戶，毋庸強制信託。

(八)公司共有之土地或建物免辦理信託。

法務部98年2月20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6752](#)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司共有之土地或建物，是否屬信託業者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疑義。

函釋意旨：公司共有物應經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處分及行使權利，各公司共有人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故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而得免予信託。

(九)農業用地與農舍具自用性質，得免予信託。

法務部廉政署100年9月21日廉財字第 [1000500520](#) 號函釋

主旨：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因農業用地與農舍具自用性質，屬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得免予信託。

函釋意旨：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其農業用地與農舍移轉之承受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需為農民，且應為自用。則上開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與農舍因需具有自用性質，而信託業非屬農民，無法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自用的規範，尚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7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得免予信託。

(十)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義務人如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後，尚無排除強制信託範圍之適用。

法務部108年10月25日法廉字第 [10805008060](#) 號函釋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如為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於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前，對於自己之潛在應有部分，應認係信託業承受有困難之不動產，得免予信託。惟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後，信託業承受該不動產尚無客觀實質之困難，況不同公職人員所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取得原因、所

有面積及價值各異，大院來函所提取得原因為歷代繼承、所有面積甚小、價值甚微等情事，非屬通案性質，依現行本法規定，尚無排除強制信託範圍之適用。

九、信託指示通知

為避免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另取得應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此等財產，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1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35850](#) 號函釋

主 旨：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另取得應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此等財產，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

函釋意旨：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亦有明文。有鑑於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毋庸適用本法第 8 條另為財產之變動申報，為免是類人員另取得應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之 3 個月內，隨即處分應信託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

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亦無法達成政府欲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利，始增訂強制信託制度之立法意旨。故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另取得應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此等財產，亦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3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

十、巨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一)為維護申報人權益，申報人持有農地之年限，不得因農地交付信託而中斷。

1.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68](#) 號函釋

主 旨：農地交付信託致申報人持有農地之年限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疑義。

函釋意旨：

(1)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已依法交付信託之特定財產，其財產所有權即已移轉予受託人，如有增減情形，仍應由受託人依信託目的及信託契約內容，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3 日法政字

第 [0999052348](#) 號函釋意旨參照) ，強制信託原因消滅後，依前開函釋解釋意旨所示，委託人對信託之財產所有權自不得追溯原取得之日起並延續存在。

(2)惟本件依來函所述，黃君係因職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第1項規定而被要求強制信託其財產，從而致渠所有農地變更登記為信託人之信託財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登記之時點作為土地取得之基準，貴局(按：係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同)認依該解釋似仍有疏漏而未盡考量周全之處，從而為兼顧維護委託人權益，其農地持有期間宜認有延續存在之事實乙節，要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5項授權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疑義，貴局如認該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有關該辦法規定土地之持有年限，自宜由貴局建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考量落實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全民監督高度政策決定權及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等立法目的後依法衡酌之。

2. 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20012096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強制信託登記，於信託原因消滅後，委託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取得時點認定疑義乙案。

函釋意旨：本件農地所有權人於依本法辦理強制信託登記後，究應如何認定其興建農舍用地之取得時點，允宜參酌同一法理，適度調整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農水保字第 1011865000 號令釋之適用，俾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立法原意。

(二)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於 89.01.28 前，已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但書規定取得農業用地者，不宜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

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950](#) 號函釋

主旨：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不動產信託，致影響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疑義。

函釋意旨：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福建省金門縣，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一）繼承。（二）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是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於89年1月28日前，已依上開但書規定取得農業用地者，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得申請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基礎。至興建集村農舍建蔽率之計算，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權責，併予敘明。

十一、巨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

(一)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已依耕地所有權人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會員者，不宜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原農田水利會會員身分，進而無法加入該會代辦全民健康保險。

法務部 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200](#)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配偶將所屬農地交付信託成為信託財產，得否繼續為農田水利會會員疑義。

函釋意旨：

1. 委託人如因本法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致其喪失或無法行使原本於所有權人身分所享有之權益，恐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原意，相關法規允宜適度調整適用（本部 102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950](#) 號函參照）。
2. 次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是本法所定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已依耕地所有權人之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者，不宜因依本法辦理不動產強制信託，致影響其原有之農田水利會會員身分，進而無法加

入該會代辦全民健康保險；惟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之認定仍屬貴會權責，併予敘明。

註：參考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1 日農水字第 [1020204751](#)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配偶將所屬農地交付信託成為信託財產，仍可繼續為農田水利會會員。

函釋意旨：

1. 有關公職人員配偶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所屬農地交付信託成為信託財產，得否申請為農田水利會會員等節，按法務部上開函釋意見，該公職人員配偶，原已依耕地所有權人之地位，成為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者，倘依該法辦理耕地強制信託，仍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所定受益人之一，而具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資格。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010737230 號函停止適用。

十二、巨信託指示

(一)為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真正透明化，本法第 9 條第 3 項並未將管理行為限縮排除。。

法務部 99 年 3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9011747](#)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期間，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通知之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管理」及「處分」行為雖屬不同態樣，處分行為如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涉及所有權之移轉，而管

理行為如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雖與所有權之得喪變更無關，然本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況公職人員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亦關乎信託財產之實際管領、使用情形及所衍生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如房屋出租，即屬承租人所管理、使用，或土地設定抵押，債權人取得該土地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故本款立法修正時並未將管理行為限縮排除，即為使公職人員財產變動情形真正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

(二)委託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

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期間，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通知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

1. 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當無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之必要，惟仍應依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所定：「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度定期申報財產時，將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如股票賣出後之剩餘股票數量、賣出後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須為財產申報之情形等）據實填報。
2. 又為申辦貸款而設定**不動產抵押**，有無先行塗銷信託登記之必要，非無進一步研議之餘地。若依目前實務運作方式委託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參引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之法理，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

3. 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具體個案對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個別指示時，應於同時或事前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以達監督其財產之目的，否則該條所定「事前或同時」之要件頓成具文，與規範強制信託之立法目的及精神扞格。

(三)有關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等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9056411](#)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等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

函釋意旨：按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前開所稱「同時」，應係指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為管理或處分指示之時，且其通知不得於指示之後，始符法意；至是否為「同日」，即非法所問。

(四)單純表示為塗銷信託登記，不涉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變更之情形。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 [0999056411](#) 號函釋

主旨：單純表示為塗銷信託登記，則不涉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變更之情形。

函釋意旨：不動產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喪失或變更登記者，於其原因發生日期（如買賣雙方簽約日期）之前或同時，或有尚未完成塗銷信託登記之可能（即該不動產所有權尚未確定由受託人移轉與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實無通知之必要，當以「登記日期」作為認定是否事前或同時通知之標準為宜。

至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倘係單純向受託人為塗銷信託登記表示之情形（如委託人欲變更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免予信託之自擇房屋1戶，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因未涉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應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所規定，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

受理申報機關(構)之問題，要無涉本法第9條第3項之適用。

十三、**三**如政策欲明定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亦應依法有據方可行之。

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 [0981112736](#)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之相關信託費用負擔疑義。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公職人員財產信託費用應否補助，並無明文規定，如政策欲明定相關信託費用之基本保管費用應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亦應於法有據，方可行之。

十四、強制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即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受託人及承租人）。

法務部10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 [1040351192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強制信託，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惟於強制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非屬信託財產所有權人，故該財產出租應由委託

人於指示受託人之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後，再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方為妥適。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3項並未將管理行為行為限縮排除。第7條課予公職人員強制信託財產義務之立意在於使具決策權及影響力之公職人員財產真正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為達成透明化其財產之監督目的，是兼於本法設「於其管理、處分財產前，應為指示、通知」之義務（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參照）。準此，既本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應以財產所有權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是受託人將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雖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仍應依委託人指示，惟於強制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並非屬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故有關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之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後，再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即租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受託人及承租人），方為妥適。

柒、巨變動申報

一、上市(櫃)股票配股、增減資、換股等，涉及所有權變動，應為變動申報。

法務部 99 年 4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9015356](#) 號函釋

主 旨：上市(櫃)股票配股、增減資、換股等，涉及所有權變動，應為變動申報。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之變動申報，應以所有權之變動為基準，舉凡有關「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買賣、不動產買賣、贈與、繼承等，固屬變動申報範圍，而「非自願性財產變動」，如上市(櫃)股票配股、增減資換股等，因亦涉及所有權變動，亦應為變動申報。

二、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結婚登記後，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行辦理配偶財產之變動申報。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99045404](#) 號函釋

主 旨：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結婚登記後，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辦理配偶財產之變動申報即可。

函釋意旨：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完成就（到）職申報或定期申報後，始辦理結婚登記，因配偶之財產未併予申報，與前開所稱「財產變動情形」之要件有間，故申報人於翌年定期申報時，尚無庸填列配偶財產之變動情形、時間、原因及價額，於後年定期申報時再依規定辦理配偶財產之變動申報即可。

三、具變動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無庸申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法務部100年3月18日法政字第 [1000006242](#) 號函釋

主旨：申報人配偶既於定期申報前死亡，倘申報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為繼承人時即應為變動申報，已達到揭露財產變動目的，且為避免增加困擾，自無庸填報配偶於死亡前財產變動情形。

函釋意旨：申報人配偶既於定期申報前死亡，其配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於死亡時（繼承開始時）即由繼承人承受，且不得事先拋棄（民法第1147、1148、1174條參照）。倘申報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為繼承人時，其

因繼承而增加之財產（包括積極及消極財產）又符合變動申報之情形，即應為變動申報，已可達到揭露財產變動情形之目的，且可避免增加申報人困擾，自無庸填報其配偶於死亡前之財產變動情形。

捌、刊登公報、查閱、個資遮隱、保存年限及申報資料移送

一、刊登公報

(一)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應依法刊登政府公報。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05247](#) 號函釋

主 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仍應依法刊登政府公報。

函釋意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雖毋庸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然渠等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仍應依法刊登政府公報。

(二)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法務部 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8018](#) 號函釋

主 旨：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函釋意旨：

1. 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2. 關於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仍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

二、申報資料查閱

(一)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歷年申報資料之複製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834](#) 號函釋

主旨：民眾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得申請查閱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則申請查閱資料者，應係指申報人本人以外之人，如為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申報資料之複製本，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查詢。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
2. 故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者，應係指申報人本人以外之人。故如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歷年申報資料之複製本，即非該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範範疇，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申報人本人如已死亡，他人查閱申報人之申報資料，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834](#) 號函釋

主旨：民眾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得申請查閱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則申請查閱資料者，應係指申報人本人以外之人，如為申報人本人申請查閱或請求提供申報資料之複製本，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查詢。

函釋意旨：

1. 申報人因案在押時，若無依法規或行政程序性質不得授權之情形，自得委任代理人申請調閱其本人之申報紙本資料。
2. 惟申報人本人如已死亡，他人查閱申報人本人之申報資料時，既非本人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自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而應回歸公職人員財產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

(三)申報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不得拒絕供民眾申請查閱。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3 日法政字第 [1001103243](#) 號書函函釋

主 旨：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

函釋意旨：申報人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分證號碼、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車牌或引擎號碼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

(四)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人查閱。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38768](#) 號函釋

主 旨：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申請人查閱。

函釋意旨：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是申報人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分證字號、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

(五)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實，尚非屬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11 月 19 日廉財字第 [1020503092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該法立法目的係為促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及公開化，以供社會公眾檢視，是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實，尚非屬不正當目的使用，尚難認違反上述規定。

函釋意旨：本法立法目的既係為促使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及公開化，以供社會公眾檢視，是申報人申報資料概可提供

民眾查閱，並無列為公務機密之必要，民眾於查閱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後，請求查核申報內容是否屬實時，倘所指摘之內容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者，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規定進行查核。則來文所稱，申請查閱人將申報人之財產資料提供第三人據以檢舉該申報人財產申報不實，尚非屬不正當目的之使用，因此，本案申請查閱人尚難認違反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

(六)一般民眾向申報人現職之申報機關（構）查詢申報資料，應已含括申報人前曾申報之財產狀況。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9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46120](#) 號書函函釋

主 旨：一般民眾向申報人現職之申報機關（構）查詢申報資料，應已含括申報人前曾申報之財產狀況。

函釋意旨：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成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上以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予以審核彙整成冊，供人查閱，既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一般民眾自得依前開規定

分別向申報人喪失身分前之受理申報機關（構）及現職機關（構）查閱申報資料，並未因此礙於民眾查閱之權益；縱一般民眾或對於申報人喪失曾申報財產之身分有所不知，惟其向申報人現職之申報機關（構）查詢申報資料，應已含括申報人前曾申報之財產狀況，亦無悖於本法以提供人民檢視申報人財產狀況，以達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

（七）因新獲派令喪失申報身分，並回溯至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前生效，財產申報表仍應公開查閱及查核。

法務部 91 年 3 月 5 日法令字第 [0911102319](#) 號函釋

主 旨：因新獲派令喪失申報身分，並回溯至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前生效，財產申報表仍應公開查閱及查核。

函釋意旨：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始因新獲派令喪失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身分，並回溯至法定申報期間屆滿前生效，因該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內實際從事者係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業務，且該業務不因公職人員嗣後追溯喪失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身分而失效，依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清廉作為之立法目的，該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仍應接受全民監督及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查核。

三、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之遮隱

(一)申報資料供人查閱、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應遮蓋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

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6960](#) 號函釋

主 旨：將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應類推適用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即個人機敏資料應予遮蓋)。

函釋意旨：

1.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申報資料之

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查閱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2. 上開規定僅就**民眾申請查閱申報資料時，受查閱人個人機敏資料應予遮蓋**，至**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時**，雖無明文規定，惟將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既使任何人均得隨時查閱申報資料，依舉輕明重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查閱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始允當**。
3. 另法律溯及既往之類型，學理上區分為「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其中「不真正溯及既往」係指法令公布施行後，對前已開始迄未完結之事實，向將來發生效力，亦即新法將法律效果之發生，連結到其公布施行前既存之事實（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曾有田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故**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時既應類推適用查閱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則99年7月前**

之申報資料於網站上公告之既存事實既持續至該辦法修正施行後迄未完結，自仍應受新法之法律效果拘束（亦即應予遮蔽），屬法律事實之回溯連結，為「不真正溯及既往」。

4. 又受理申報機關（構）基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4）」之特定目的，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將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等公職人員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申報資料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規定，惟仍應考量在有助於達成目的之前提下，選擇採取對於當事人權益受損最小之方式為之，此有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360](#) 號函釋可稽。準此，99 年 7 月前之申報資料，於上網公告時仍應注意謹守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針對「非必要範圍」之個資應進行遮蔽，以尊重申報人權益，避免違反比例原則。

5. 據前所述，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雖於 98 年 5 月 15 日始增訂，並溯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大院所保有之 99 年 7 月以前未遮蓋個人機敏資料之申報資料如需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者，仍應依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遮蓋個人機敏資料後，始得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6. **至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限為何？有無必要將申報人歷年申報資料全部上網公告部分**，本部前業以 102 年 9 月 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4450](#) 號函復大院，略以：「如上網公告歷年申報資料將甚為龐雜，且本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僅為 5 年，為符實益，業研擬修正草案於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增列申報人自符合同條第 2 項資格起之最近 5 年申報資料應公開。」故建議大院於本法未修正前，可參據上開草案內容，本於權責自行參酌辦理。

法務部 102 年 9 月 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2445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立法院○○○委員質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 本法)第 6 條應上網公告資料期限及內容等事項。

函釋意旨：

1. 經考量申報義務人如上網公告歷年申報資料將甚為龐雜，

且本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僅為 5 年，為符實益，業研擬修正草案於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增列申報人自符合同條第 2 項資格起之最近 5 年申報資料應公開。

2. 另監察院建議違反本法受處分人姓名及處罰事由公告形式及年限等，亦有研修規範必要部分，將併前開修正草案，提請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專案小組研議。

四、申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

(一)財產申報紙本申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規定

法務部 99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3153](#)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紙本申報表之保存年限及銷毀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函釋意旨：

1. 「喪失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要件，除申報人死亡、退休外，自亦包含因職務異動致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之情形。若申報人於申報資料保存年限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其因職務或職等異動所任新職距原職既未超過 5 年，自無於其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期間內銷

毀原財產申報資料之理，應俟其喪失再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起算5年。

2. 次按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亦有明文。基此，倘申報義務人調至他機關後，又擔任應申報財產之職位時，原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前開規定，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為解決實務上不易掌握人事調動之難處，當由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於保存年限內或將屆滿時，主動循人事系統查詢該申報人現任職機關後，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而非未為任何查證，即於保存年限屆滿逕行銷毀；另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既因須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而知悉該職務或職位異動情形，自亦負有主動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移交原申報資料之責，如此雙軌併行，當能避免未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而申報資料卻遭銷毀之情形。本法立法及修正時均未明定現職申報義務人申報資料之保存年限，其立意在於現職申報

義務人之歷年申報資料，應供公眾檢視或司法、監察機關調閱及查核。

(二)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適用檔案管理法規之相關銷毀規定

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325660](#) 號函釋

主旨：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應否適用檔案管理法規之相關銷毀規定。

函釋意旨：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自收受、審核、彙整成冊、編號保存、提供應用、保存年限與銷毀等規定，均係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辦畢即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後續如有需要將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保存之情形者，其簽辦之相關案件，亦應併案歸檔俾供稽憑。又該等申報資料既屬檔案，其相關之銷毀程序自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所稱申報資料，並未排除網路申報資料，是該資料保存期滿自亦應銷毀。又附於原申報表之查核後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

等，此等資料應認為已與原申報表附合，成為不可分離之重要成分而得視為一體，則原申報表銷毀時，自應一併銷毀。

3. 申報人因案入獄，於解職後第 8 年出獄時始行申報財產，其申報資料如無前開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自應依該項本文規定立即銷毀。

(三)舊法規定應發還申報人，尚未發還之申報表，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銷毀規定。

法務部 103 年 6 月 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1882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依舊法規定應發還，尚未發還之申報表，是否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銷毀規定疑義。

函釋意旨：本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依舊法規定應發還，尚未發還之申報表，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自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於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翌日起，保存 5 年後銷毀之，毋庸發還申報人。

(四)申報人逝世後，申報資料仍應公開並保存5年，屆滿後則予銷毀。

法務部102年11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28990](#)號函釋。

主旨：因離職或逝世而喪失應申報身分時，曾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資料其移轉暨銷毀疑義

函釋意旨：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自包括「死亡」在內，申報人死亡後，其申報資料仍應公開並保存5年，屆滿後則予銷毀，始為適法。

(五)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所指「監察機關」應為監察院。

法務部104年7月2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54400](#)號函釋

函釋意旨：本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稱「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應指監察機關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調查權之情形，又該等調查權屬大院專有，該條但書所指「監察機關」應為大院。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是否適用檔案法規定疑義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4.29 檔徵字第 [1040001409](#) 號函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銷毀是否適用檔案法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函釋意旨：

1. 復大部 104 年 4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04670](#) 號函。
2. 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是各機關依法定職能運作，產生可供業務參考或權責稽憑之紀錄，於辦畢後均應辦理歸檔，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合先敘明。
3.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自收受、審核、彙整成冊、編號保存、提供應用、保存年限與銷毀等規定，均係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辦畢即應依本法相關規定管理；後續如有需將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保

存之情形者，其簽辦之相關案件，亦應併案歸檔，俾供稽憑。又，該等申報資料既屬檔案，其相關之銷毀程序，自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管理及銷毀作業疑義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 8 月 27 日檔徵字第 [1040003452](#)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管理及銷毀作業疑義。

函釋意旨：

1. 依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其立法意旨在落實檔案管理制度之建制，各機關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檔案管理事項。至各機關應業務需要而產生之公務紀錄樣態多元，其檔案管理作業之權責，允由機關衡酌決定。
2. 本法第 6 條規定，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是各機關檔案應集中管理為宜，並妥適規劃各項檔案管理作業程序，惟考量機關實際空間配置及實務作業需要，檔案如無法採集中歸檔管理者，得分散存放與管理。所詢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如存放於業務單位專屬檔案庫房，亦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檔案管理作業。有關檔案銷毀作業部分，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大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係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管理，且設置專屬檔案庫房並指定專責人員管理，爰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作業，惟由何單位報送本局審核，實屬機關內部作業分工事項，建請本於權責依規定處理。

3. 本法第2條第2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於辦畢後均應辦理歸檔，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非僅以有文號者為限，各機關得衡酌檔案性質或管理需要，另行編列文（編）號。另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又依本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辦畢案件指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完成發文、

存查或其他辦結程序者。所詢財產申報案件歸檔之時間點請依上開規定，以完成文書流程或業務相關規定程序之時間點為準，於辦畢五日內辦理歸檔。

4. 至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其立法意旨係考量部分檔案如機關認有留供內部參考之必要時，得衡酌人力、經費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先經電子儲存後，始得銷毀該紙本檔案原件，至經複製儲存之電子檔案保存期限及銷毀作業尚無明文。惟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申報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相關函釋規定，除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外，申報資料應於保存 5 年後，紙本與電子檔均須銷毀，則應從其規定辦理。
5. 有關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依舊法規定應發還而未發還申報表之銷毀疑義部分，依法務部 103 年 6 月 9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18820](#) 號函意旨，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強制公開，惟申報法修正後，刪除發還規定另定保存期限及銷毀等規定，並認定該法修正前尚未發還之申報表之處理係屬程序規定，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於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翌日起，保存 5 年後銷毀

之，毋庸發還申報人。據此，依申報法舊法應發還而未發還之申報表，雖未於大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舊表賦予保存年限，仍應依該法主管機關之函釋辦理。

(八)法務部尚無另訂統一銷毀作業規範之必要。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屆保存期限予以銷燬之規定，僅為訓示規定。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541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規定
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

1. 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稱之「監察機關」係指大院（本部 104 年 7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0054400](#) 號函參照），而大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國家最高之監察機關，並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此為憲法所定之狹義監察權，然大院依規定辦理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案件，仍應屬廣義監察權之行使。是大院依本法規定行使職權辦理財產申報案件，認有必要時自得依本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留存申報資料。
2. 次查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修法理由略以：「按申報資

料既依法應強制公開，自無發還之必要，爰酌修現行條文另行規定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予以銷燬，以免人力、物力之浪費」，該條規定應予銷毀之目的既係在於避免各受理申報機關保存該等資料耗費行政資源過鉅，則受理申報機關倘有足夠之人力物力保存該等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不予銷毀似與立法意旨無違，從而**本法第 16 條規定即非屬強制規定性質，而僅為訓示規定**，惟如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者，受理申報機關即「應」保存該等申報資料，而不得於原保存期限屆滿後逕自銷毀。又本法第 16 條規定既屬訓示規定，則受理申報機關雖未符合該條但書規定，惟經檢視有符合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要件者，則仍得於保存期限屆滿後續為保存併予敘明。

3. 有關本法第 16 條規定，本部有無統一銷毀作業規範及針對申報人是否確已喪失應申報身分有無訂定清查準則乙節：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屬檔案法之檔案，其相關之銷毀程序，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 4 月 29 日檔徵字第

[1040001409](#) 號函釋示在案。準此，檔案法相關規定既已就檔案銷毀訂有相關作業規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可資遵循，本部尚無另訂統一銷毀作業規範之必要。

- (2) 次按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亦有明文。基此，倘申報義務人調至他機關後，又擔任應申報財產之職位時，原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前開規定，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要無疑義。於此情形，法無明文應由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或新受理申報機關（構）負通知之責，為解決實務上不易掌握人事調動之難處，當由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於保存年限內或將屆滿時，主動循人事系統查詢該申報人現任職機關後，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而非未為任何查證，即於保存年限屆滿逕行銷毀；另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既因須辦理就（到）職或定期申報而知悉該職務或職位異動情形，自亦負有主動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通

知移交原申報資料之責，如此雙軌併行，當能避免未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而申報資料卻遭銷毀之情形，此有本部 99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3153](#) 號函釋可參，是實務作業上如遇有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情形，自應依該函釋意旨辦理。

五、申報資料之移送他機關

法務部 98 年 11 月 9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46120](#) 號書函函釋

主旨：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係就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原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而應由原受理申報機關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之情形所為規範之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有明文。是依該條文文義解釋，顯係就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原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而應由原受理申報機關

(構)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情形所為規範。

2. 申報人具 2 種或以上應申報財產身分，而分別向 2 以上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後，喪失部分應申報身分，尚無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之餘地。由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依本法第 16 條之規定，將申報人於喪失同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保存原申報資料 5 年，以供民眾查閱即可。

玖、查核

一、個案查核

(一)個案查核之啟動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3 日法政字第 [1001103243](#) 號書函函釋

主 旨：受理申報機關（構）何時啟動個案查核疑義。

函釋意旨：民眾於查閱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後，另請求查核申報內容是否屬實時，倘所指摘之內容符合上述情形，或參酌其所提質疑及相關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嫌疑者，受理申報機關（構）即應依前開規定進行查核，以貫徹本法預防貪瀆之效能。

(二)財產異常減少，得為個案之查核。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0003665](#) 號函釋

主 旨：受理申報機關（構）發現申報人所申報財產異常減少足認其有申報不實或貪瀆嫌疑之虞，自得為個案之查核。

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情事、申報人生活與消

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及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嫌疑等情形之一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倘受理申報機關（構）因上述情形發現申報人所申報財產異常減少，足認其有申報不實或貪瀆嫌疑之虞，自得依上開規定為個案之查核，如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處罰。

二、申報人陳述意見

（一）申報人未於期限內說明或拒絕說明

法務部100年4月13日法政字第 [1001103243](#) 號書函函釋

主 旨：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或拒絕說明時，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函釋意旨：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倘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或拒絕說明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2項所定，即應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申報人得申請抄錄閱覽相關資料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廉財字第 [10305008860](#) 號函釋

主 旨：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通知申報人陳述意見時，申報人得申請抄錄閱覽相關資料。

函釋意旨：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通知申報人陳述意見時，申報人自得申請抄錄閱覽相關資料，並應於查核完成後將正確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使申報人得據以補正。

(三)申報人表示因在監服刑難以配合陳述意見，是否得停止裁處

權時效之進行，因涉事實認定，仍應依具體情況個別判斷。

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12620](#) 號函釋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行政調查程序中，如申報人表示因在監服刑難以配合陳述意見，其相關處理疑義。

函釋意旨：

1. 本案允宜先予釐清來函所稱「陳述意見」究何所指，如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報人所申報之財產有異常增加，而通知申報人提出說明之情形，此一「說明義務」乃處罰構成要件，與行政罰

法第 42 條所定「陳述意見」無涉，先予敘明。

2. 承上，如係指對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而給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法及行政罰法就陳述意見之方式並無規定，自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規定，故申報人得以陳述書或言詞之方式陳述意見，倘申報人表明其在監服刑難以說明，除有禁止接見通信等無法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情形外，如不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惟仍應依職權調查其作為或不作為是否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而為裁處。準此，建議先予釐清來函所稱「申報人陳述意見表明其在監服刑難以說明」之事由為何。
3. 個案是否得停止裁處權時效之進行，因涉事實認定，仍應依具體情況個別判斷，尚難一概而論，故仍請大院就具體個案依前開說明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綜合一切調查證據結果判斷之。
4. 未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準此，本案除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外，行政機關於裁處前，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方符規定。

三、向財產保存機關(構)請求提供資料

(一)為查核需求，請求提供資訊。

法務部 102 年 3 月 27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06930](#) 號函釋

主 旨：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需要，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資訊處理中心提供存、放款等必要資訊。

函釋意旨：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需要，請求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資訊處理中心提供存、放款等必要資訊，該等機關(構)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提供特定人員之投保資料予查核機關

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0936](#) 號函釋

主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得否提供特定人員之投保資料予政風機關（構）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函釋意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7、8條等規定參照，受理財產申報機關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請求提供必要資訊，均係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特定目的」相符，受查詢者自有據實說明及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無違法之虞。

(三)考量各機關之業務性質有異，且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亦或有個別特殊狀況之可能，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管，各機關宜視具體狀況，本於機關需求妥適處理。

法務部94年10月31日法政決字第 [0940038768](#)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相關公文是否列為密等乙案之疑義。

函釋意旨：目前各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雖於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時，或有函文各機關（構）查詢申報人資料，因附件有受查詢人身分證字號，或各查詢機關所回復附件含有申報人財產資料（如銀行回復之存放款帳戶

金額)，而將上開公文以一般公務機密處理，列為密等予以保密之情形，雖不能謂為無據，然事實上該等資料性質，多為過往之財產歷史紀錄，與申報人現時之財產狀況已有一段時間上之差距，就保護個人財產私密性之角度而言，列為公務機密之實益並不大，反有礙於公文保管歸檔之處理。況依本法之規定，申報人自行填列可供各界查閱之財產申報表資料，亦須與上開由各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查得之結果一致；是申報人申報資料既可提供民眾查閱，則相關之查詢資料除有說明二^(註)所列之情形於民眾查閱時可不提供之外，似無列為密等之必要。惟考量各機關之業務性質有異，且財產申報裁罰案件亦或有個別特殊狀況之可能，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管，各機關宜視具體狀況，本於機關需求妥適處理。至於解密條件之

訂定，各機關逕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註：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原意，係藉由民眾查閱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判斷公職人員有無利用職權牟取私利，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及公職人員清廉、操守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明文規定「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是申報人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申請人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者，或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國民身份證字號、土地地號、房屋建號、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外，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概可提供民眾查閱，合先敘明。

(四)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得向個人查詢，該「個人」應不包括申報義務人本人，但得逕向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查詢。

法務部 105 年 01 月 1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505000200 號函釋

主旨：有關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其中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得向「個人」查詢，是否包括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本法之查核時，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外，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條文體例

觀之，該規定將「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及「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區隔，顯見兩者應屬有別。且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查核作業時認申報義務人本人名下之財產有疑義時，自可要求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此際如仍須先向申報義務人本人查詢後再請其提出說明，似無實益，故本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得向個人查詢，該「個人」應不包括申報義務人本人。

2.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財產，各受理申報機關（構）雖本於職權調查原則進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查核作業，惟本法所定應申報之財產範圍涵括實務上無法向有關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查詢之項目，例如珠寶、古董、字畫、私人間債權債務等，渠等財產範疇如屬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非請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提供資訊，無法據以認定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爰本為受理申報機

關（構）得依法查詢事項，此情形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欲釐清事實，自得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逕向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查詢。

四、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

（一）各項財產之計價標準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2 月 17 日政財字第 [1001101656](#) 號函釋

主 旨：財產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有關各項財產之計價標準。

函釋意旨：申報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各項財產中，不動產採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現值計價；股票採票面價值計價；汽車依汽車之市價；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依申報人填寫價額計價。

（二）何謂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前後年度比對當以查核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作為認定標準

法務部 99 年 10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42473](#)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參諸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稱以上、以

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函釋意旨：

1.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財產申報資料前後年度比對之規定，係本法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所增列，其立法旨趣為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犯罪，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希冀確實發揮財產申報之功能，藉重罰以遏阻任何不法或貪瀆行為，使公職人員自惕，以收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效。前開條文所稱「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參諸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且吾人日常生活所需及開銷，多以薪資所得支應，依理扣除生活費用，其增加之財產，如逾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之一倍，即與常情不合，故本法規定有命其提出說明之必要。

2. 前後年度財產資料之比對，則以財產有無異常增加、來源是否可疑為查核重點，自不以被抽中進行實質審查者為限，只消就申報之財產資料由形式上比對即可。又前開比對既著重於查核年度申報之財產較前年度所申報財產是否異常增加，及有無薪資所得以外之不明來源，當以查核年度之

薪資所得總額作為認定標準，方具比對實益。

3. 按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定有明文。前開內容係參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第三類：薪資所得」之定義及意涵，與執行業務所得之概念有間。另該規範定義較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之範疇狹隘，係因公務員本不得兼營其他事業，且除上開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津外，若有其他所得（如執行業務所得），因管道多源，恐有不易查證之問題，由申報人提出合理說明較為便捷，故申報人若有前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外之所得者，自應由申報人自行提出合理說明，以免於受罰。

(三)為確實釐明申報人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

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函釋

主 旨：為確實釐明申報人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

函釋意旨：

1.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係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既以「全年薪資所得總額」為比對基準，原則上當以年度定期申報之財產為基礎，至申報日不特定之卸（離）職申報因其比對基準未臻特定，自非前揭規定適用範疇。惟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所定，於定期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其擇一辦理卸（離）職申報之情形，因其比對標準一致，且符合前開要件，亦得例外以該申報資料比對。
2. 申報人若係一定比例抽樣之受查核人員，其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既經實質審核，若有不實並由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補正，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前一年度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

（四）財產來源不明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25 日法政字第 [1000003665](#) 號函釋

主 旨：前開財產來源說明，不包含財產減少之說明義務。

函釋意旨：前開財產來源說明義務之規定，係本法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所增列，其立法旨趣為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可能涉及貪污或其他犯罪，進行深入發掘及處罰，希冀確實發揮財產申報之功能，藉重罰以遏阻任何不法或貪瀆行為，使公職人員自惕，以收財產申報制度之實效；故依立法（或目的）解釋及文義解釋，自不包含財產減少之說明義務，尚無疑義。

五、申報人與配偶分居、訴訟

（一）與配偶處於訴訟對立關係：

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與配偶間有分居或處於訴訟對立關係，然如未辦理離婚而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時，申報人仍應將其本人與配偶所有之財產據實申報。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3 月 27 日廉財字第 [10305008860](#) 號函釋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與配偶處於訴訟對立關係之實質審核作業疑義。

函釋意旨：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自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法定義務，縱申報人與配偶間有分居等事實，然如未辦理離婚而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時，申報人仍應將其本人與配偶所有之財產據實申報，而各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前揭規定辦理查核時，本得依法查詢申報人之配偶財產，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48 號判決及本部 89 年 12 月 18 日法 89 財申罰字第 032621 號函示意旨足稽。

六、裁罰標準

（一）申報人未依法申報「保險」，處罰鍰額度之計算標準。

法務部 103 年 2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99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

函釋意旨：按實務上，法務部對於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係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此種計算方式仍宜維持，理由如下：

1. 修正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6 項曾明訂「『保險』價額計算方式，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申報標準。」後因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對於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迭生爭議，為兼顧財產

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人之便利性，乃於 99 年 5 月間修正填表說明為，以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下稱申報表）「備註欄」內，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及保險費繳納之方式及金額等，即屬誠實申報，嗣於 100 年 5 月間再次修正填表說明，益加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即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惟仍據本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99024829](#) 號函釋認為，保險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故法務部對於申報人如有漏（溢）報「保險」情事，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計算申報不實之金額，此除就法規沿革而言，曾以上開計算方式為申報人據以申報保險之標準外，且採此種計算方式亦符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範意旨，蓋保險費於保險契約訂定時原則上已屬確定，或可能因繳納方式不同（年繳、季繳或月繳），致保險費產生細微差異，或可能因保險事故發生而免繳保險費，惟縱然如此，對於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而

言，以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既於訂約時，即可粗估而得，於繳納若干年後，依保險契約內容仍可自行粗估計算（實務上則由受理申報機關（構）向保險公司函詢取得確定金額），實屬客觀一致之標準而符上開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揭槩之明確性原則。

2. 至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保險申報不實金額，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係依據各保險商品之給付項目、給付條件、預定危險發生率、預定利率等因素以「複利方式」累積，故原則上保險契約所訂繳費期間初期，申報人所繳保險費總額應係大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此時如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申報不實金額，自對申報人有利，惟繳費期間末期，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恆大於申報人所繳保險費總額，此時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申報不實金額，顯對申報人不利，惟此僅為原則，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保險期間內之增減變動亦會因商品設計而異，未必呈現逐年遞增情形，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保險申報不實金額顯乏客觀一致標準，或可能因繳費期間長短，

或因保險商品種類不同而呈現不同之計算金額，且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非申報人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所能計算，必得依賴保險公司計算取得不可，故若採此方式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恐衍生爭議，殊不足採。

3. 另繳費期滿，得否扣除已領保險金部分，茲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4 項規定「『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是保險僅須申報上開 3 類保險契約即可，惟該等契約態樣繁多，個別契約訂定內容均有不同，以「儲蓄型壽險」而言，無論係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均需繳費期滿始可領回，但亦有年年還本之契約類型；再以「年金型保險」而論，於約定期滿後，則可選擇一次給付或是分期給付；而「投資型壽險」，乃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由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按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及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其非以「人壽」為保險標

的甚明，是其保單價值會根據投資標的投資績效而定，而投資標的的績效則每日變動，因此保單價值也隨之變動。承上，若繳費期滿者，得扣除保險金，始據為計算申報不實金額，將因個案而異，而無客觀一致標準，況就「投資型壽險」而言，保單價值既依投資績效而定，如績效良好，觀之部分契約類型並不排除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得予買回，如是，則於計算申報不實金額時，可能產生負值，故繳費期滿，先扣除已領保險金，再計算申報不實金額，尚非可採。

(二)申報義務人涉有故意隱匿或故意申報不實，致生前後年度財產增加而未能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同時涉有違反本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或第2項與第3項規定，應認係行政罰法第25條之「數行為」，當可合併處罰之。

法務部104年12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2031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義務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12條規定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1. 有關來函說明二所詢事項：

(1)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亦僅能依同法第24條規定裁罰；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100258120號函及102年4月25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4080號函釋意旨參照），

合先敘明。

(2)查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略以「為促進廉能政治，並符社會各界嚴懲貪污之期待，對意圖隱匿財產而故意為財產漏報、短報、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增列刑責處罰，……。」次查本法第12條第2項立法理由略以「……，認本法立法目的既係為促進廉能政治，遏阻貪腐，乃援引上開國家相類條文之立法精神，就公職人員財產增加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以刑責。此條文係以公職人員自行申報之財產狀況為基礎，以公職人員提交之財產申報表資料，比對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狀況，藉查核公職人員之財產是否有異常增加之情形，課以公職人員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有真實說明之義務，乃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財產異常增加，已不符其正常收入之常情者，客觀判斷上該公職人員之財產來源顯有可疑，故宜立法明定此情形下，申報義務人

有真實說明之義務；若其又未能合理並真實說明財產異常增加之來源，足使外界懷疑其操守是否廉潔，有損公職人員清廉官箴，故祭以刑責之重罰；是本條處罰之內涵，並非單純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而是就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且違反合理真實說明義務，上開二者均構成要件該當，始成立本條之罪責。換言之，公職人員若就財產異常增加部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財產合法來源，亦即提出合理真實之說明者，自不受本條項之處罰。……。」。

- (3)依上開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立法理由觀之，本法第12條第1項構成要件為「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其目的在懲罰申報義務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而本法第12條第2項構成要件則為「公職人員財產異常增加，且違反合理真實說明義務」，旨在處罰申報義務人未就財產異常增加為合理說明，不以申報不實為前提，即便申報內容與實際相符，如未真實說明，亦應處罰。準此，本法第12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兩者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不同，應屬數行為，而得併合處罰，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4)又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中「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係要求申報人應「遵期申報」，與申報人財產是否誠實申報，有無隱匿之動機、意圖及必要等事項無涉，是一旦申報人未遵期申報財產，即應裁罰，至「故意申報不實」則係要求申報人應「誠實申報財產」，俾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申報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自應裁罰。是以，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及處罰之目的亦與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應認係數行為，而得併合處罰之。

2、有關來函說明三疑義部分：

(1)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各有不同，刑事判決

與行政處罰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解釋理由書、最高行政法院 46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及 55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足參，又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48 號判例、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96 年度裁字第 3126 號裁定及 98 年度裁字第 2965 號裁定等裁判可稽。準此，本案因屬行政罰案件，大院本得不待刑事案件確定即可自行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

(2)次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採用之證據，固非全然不能供行政處分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但仍以不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為前提（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9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來文所示，大院以尚未確定之刑事一審判決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雖無不可，惟仍應踐行其他查證作為，蓋本法所稱申報不實，係就各該申報期間所擇定之申報日當日之財產情形為主，如該刑事法院判決無具體事證證明「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日當日名下確有系爭財產」，則該判決至多只

能作為補強證據，尚難據以作為認定「申報人於申報日當日名下有該筆財產」此一事實之直接證據，況本案刻正上訴二審審理中，判決尚未確定，故不宜逕以一審判決內容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依據，仍須調查相關事證並據以認定事實，方為妥適。

(3)有關函詢本案「係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為不實申報抑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申報義務人之說明是否構成第 12 條第 2 項處罰要件」部分，因屬事實認定範疇，應由管轄權機關即大院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事實並適用本法為當。

(4)又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之申報資料，理論上當然係申報人實際之財產，即申報之財產應與審查結果相符，申報人申報資料如經實質審核，為確實釐明其財產增加及來源實情，自應以查核後之財產進行比對，方為合理（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99048412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本件如大院調查證據後，認系爭款項確屬申報人申報日當日名下財產，因該等財產本應依法確實申報，

自仍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申報之財產，而須列入年度比對計算。

(5)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應認係數行為，業如前述，大院當可併合處罰之，尚無牽連或競合疑義。

3、至來函說明四部分，亦屬事實認定範疇，大院如經審酌後認有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要件者，自可依各該規定處罰之。

七、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與觸犯刑事法律關係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 103 年 3 月 31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972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與觸犯刑事法律關係之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

1. 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

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此即所謂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上開原則之適用，以同一行為人所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前提，如行為人不同或並非一行為，應分別處罰，而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即無所謂刑事優先可言。另有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事實，究應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有本部 102 年 4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4080](#) 號函釋可參。

2. 來函所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罪嫌，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則申報人似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

實申報、同條第 2 項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或同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等處罰規定，惟實務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乃所謂陽光法案之一，其立法目的，除在積極杜絕公務員貪污牟取不法財產，以遏止公務員貪腐行為與剷除官商勾結之溫床外，其因特定職務或身分之公務員本有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而在偵查機關已追查知悉公務員有未據實申報且來源可疑財產之情形，倘漠視可疑財產之存在而不究明來源，非但使公務員申報財產制度形同具文，更將過度增加偵查機關進一步究明其來源合法性之偵查成本。換言之，本罪目的，旨在落實公務員財產申報制度，彌補單純課予行政處罰之規範不足，同時兼顧「不自證己罪特權」（緘默權）之保障，使偵查機關不致無端虛耗偵查成本，而與其他制裁貪污犯罪之刑罰規範得以相輔相成，俾達到積極防免公務員藉由身分、地位或職務之便斂取不法財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金訴字第 47 號判決）。

3. 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

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是以，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4 號判決），兩者立法目的不盡相同。

4. 就保護法益而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係為維持公務員廉潔，避免從事不法利益輸送，導致國家公權力行使制度之崩壞，並基於相關貪瀆犯罪追查不易等理由，針對不說明之行為予以刑事責任，而本法第 12 條規定，則是為財產申報之秩序與財產內容之正確性維持，二者所欲保護之法益明顯不同。
5. 又兩者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亦不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構成要件係以「檢察官於偵查中所命之說明」為前提，而本法則係以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3 條所定之申報時點所產生之申報義務，故若行為人於檢察官偵查中命其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因斯時非其依本法所提出之財產申報，是該行為人當然不會構成本法第 12 條申報不實等要件。

6. 綜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與本法第 12 條，兩者在立法目的、保護法益及行為義務產生之依據既不盡相同或明顯不同，則參據上開本部 102 年 4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4080](#) 號函釋意旨，本案應非一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申報人如有違反本法情事，仍得逕予裁處罰鍰。
7. 此外，本案申報人除上開借用他人帳戶之款項未申報，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及本法第 12 條等規定外，尚有其他財產未據實申報，可否先行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規定裁罰或需俟刑事法律處罰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部分：據前所述，本案既非屬一行為，故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適用。
8. 再者，倘申報人如觸犯刑事法律，有無皆需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依本法處理部分：應端視申報人之不法行為究評價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而定，若得評價為「一行為」，自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法律優先原則之適用，反之，則得分別處（裁）罰。

八、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

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0780](#) 號函釋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案件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

函釋意旨：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申報人之申報行為即已完成，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因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行為亦同時完成，僅其違法之結果仍持續存在，性質上即屬前述所稱「狀態行為」，其裁處權時效，應自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之日起算為當。

九、罰鍰之催繳通知書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行執法字第 [10200003340](#) 號函釋

主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作成行政處分限期義務人給付，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移送機關所附原通知書及再催繳通

知書是否具同一行政處分效力疑義乙節。

函釋意旨：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合法送達後，因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而於移送執行前，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所為再次催繳，僅屬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前，催促義務人自行繳納，以免嗣後遭受強制執行，該催繳通知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自非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處分文書」。故旨揭行政處分與催繳通知書，二者性質不同，效力亦不同。

十、通知申報人補正

卸（離）職人員因故意申報不實而經科處罰鍰者，無於受處罰後再命其補正之必要。不論申報人是否卸（離）職，倘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經查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者，雖未受罰，受理申報機關（構）仍以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且敘明不罰之意旨，通知申報人為宜。

法務部99年12月1日法政字第 [0999047618](#) 號函釋

主 旨：卸（離）職人員因故意申報不實而經科處罰鍰者，無

於受處罰後再命其補正之必要。倘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經查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者，雖未受罰，受理申報機關（構）仍以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且敘明不罰之意旨，通知申報人為宜，縱公職人員已卸（離）職者，亦同。

函釋意旨：

1. 考量卸（離）職人員因故意申報不實而經科處罰鍰者，因其已不具應申報財產身分，實無前開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以利日後查核、比對之顧慮，應無於受處罰後再命其補正之必要。
2. 次按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並通知申報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參酌本法所定申報制度之本質乃促使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倘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經查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者，雖未受罰，受理申報機關（構）仍以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且敘明不罰之意旨，通知申報人為宜。縱公職人員已卸（離）職者，亦同。

十一、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

受理申報機關認申報人非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非故意未信託，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法務部 99 年 11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7](#) 號函釋

主旨：受理申報機關認申報人非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非故意未信託，應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函釋意旨：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之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罰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3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核結果，認申報人非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非故意未予信託者，除不予處罰外，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申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

十二、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於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後，仍應履行原申報義務。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1770](#) 號函釋

主旨：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經裁罰並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於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後，是否仍應履行原申報義務。

函釋意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經裁罰並通知限期申報仍未申報者，於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後，是否仍應履行原申報義務乙節：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係就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之違章行為，規範罰則及後續處理方式。其並未規定申報人受處罰或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後，得免除其原應履行之申報義務，是其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十三、申報人如經限期申報仍不履行申報義務者，應由原處分機關依間接強制方法（處以怠金）執行之。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1770](#) 號函釋

主旨：申報人如經限期申報仍不履行申報義務者，應由原處分機關依間接強制方法（處以怠金）執行之。

函釋意旨：有關屢次不為申報而遭裁罰處分確定者，其申報義務始終無法履行，大院認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範後續處理方式，應增列仍應履行義務，如不履行得連續處罰之相關規定乙節：

1. 按財產申報係本法課予申報人之行政法上義務，申報人不履行該義務，除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對其科予行政罰（罰鍰）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先予敘明。
2. 次按本法規定申報人有依規定期限申報之義務，未依期限申報而遭查獲者，得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惟於裁處罰鍰後，行為人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義務仍存在，又該申報義務屬不可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如經原處分機關（執行機關）以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應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方法（處以怠金）執行之。經處以怠金仍不履行義務者，執行機關得再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準此，行政執行法已就此規範後續處理方式，應可督促申報人履行義務，尚無於本法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

十四、申報人遲未申報，應俟申報人逾期日數確定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鍰額度基準予以最高額之處罰。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1770](#) 號函釋

主旨：申報人遲未申報，應俟申報人逾期日數確定後，依處罰鍰額度基準予以最高額之處罰。

函釋意旨：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 13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者，罰鍰基準如下：1. 逾規定期限 7 日內始補行申報或信託者：6 萬元。2. 逾規定期限 8 日以上者，每逾期 1 日，提高罰鍰 5,000 元。3. 逾期 235 日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因該基準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裁量性行政規則」，此種行政規則經由「行政實務」及「平等原則」將產

生對外效力，行政機關如無合理理由，自不得對相同事件，為不同於該行政實務之處理。準此，對相同事件，無合理理由，不得為不同之處理，然針對不同事件即應為不同之處理，既有處罰鍰額度基準，行政機關應確實依個案中申報人逾期日數裁處罰鍰，如申報人遲未申報，應俟申報人逾期日數確定後依處罰鍰額度基準予以最高額之處罰，方為妥適。

十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處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既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應以申報義務人完成申報為適用前提，是如申報人尚未申報財產，尚難依該等規定處罰。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11770](#) 號函釋

主 旨：申報人未依規定申報，影響其後續查核及裁處作為乙節。

函釋意旨：申報人未依規定申報，影響其後續查核及裁處作為乙節：

1. 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中「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係要求申報人應「遵期申報」，與申報人財產是否誠實申報，有無隱匿之動機、意圖及必要等事項無涉，是一旦申報人未遵期申報財產，即應裁罰，至「故意申報不實」則係要求申報人應「誠實申報財產」，俾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故申報人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自應裁罰。準此，申報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申報人是否故意申報不實，應屬二事，非謂申報人逾期申報，即必有申報不實情事。況依前揭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罰鍰係依逾期日數累進，且金額甚鉅，申報人應無甘冒受鉅額罰鍰之風險而刻意規避財產申報實質查核之理。

2. 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下稱查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個案之查核，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且指明其申報不實或有貪瀆之情事。二、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三、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是具體個案如認申報人有符合該規定所列事由，受理申報機關（構）自可辦理個案查核，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並得予以裁罰。惟財產申報查核事涉申報人隱私權益，自當有所節制，查本件所指案例，大院既稱無前開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所指事由，其未辦理個案查核，應屬當然，尚與本法立法意旨無違。

3. 未以本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處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既稱「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故意申報不實」，應以申報義務人完成申報為適用前提，是如申報人尚未申報財產，尚難依該等規定處罰。

十六、為避免公職人員於查核機關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時有所顧忌，因此由上級政風機關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並非於發現有申報不實之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處理之。

法務部 99 年 3 月 1 日法政決字第 [0991101605](#) 號函釋

主旨：為避免公職人員於查核機關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時有所顧忌，因此，修正由上級政風機關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並非於發現有申報不實之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處理之。

函釋意旨：

1. 按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其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查核及處理；無上級政風機關（構）者，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認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政風機關（構）時，為免查核機關首長及副首長財產申報資料有所顧忌，故修正由上級政風機關（構）或法務部進行實質查核，而非發現有申報不實嫌疑時，始由上級政風機關

(構)處理。基此，為避免受理申報之政風機關(構)於查核其政風主管人員時有所顧慮，自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2. 不具財產申報義務之非主管政風人員，其於同機關服務又具申報身分之配偶之財產申報資料經公開抽籤抽中時，其實質審查之方式應視個案認定。若該政風人員非辦理財產申報相關業務者，自無迴避而由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核之理；反之，該政風人員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之規定自行迴避，由其他政風人員(含主管人員)進行實質審查，若無其他政風人員，始由上級政風機關(構)處理。

十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因職等、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財產查核權責機關(構)之認定應以申報人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斷。

法務部106年8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 [10605010790](#) 號函釋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因職等、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財產查核權責機關(構)應如何認定疑義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函釋意旨：

1.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中申報、查核及裁罰等各階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1條、第14條均有明確管轄權分配，故財產查核權責機關（構）之認定應回歸本法規定，即以申報人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斷。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因職等、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仍具財產查核權責。
2. 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仍具有管轄權，而申報表為後續查核裁罰之必要資料，爰請各政風機構遇有申報人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為監察院情事，於監察院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備註欄及移轉原申報資料公文敘明，須辦理實質審查年度之申報表，暫不隨同移轉。另遇民眾向監察院查閱該等未移轉之申報表時，配合辦理查閱作業。
3. 又各政風機構前已移轉至監察院須辦理實質審查之申報表，經洽詢該院，該院將寄送加註「與正本相符」戳章之申報表影本，以完備後續查核、裁罰程序。

4. 本函釋自發文日生效適用，法務部前函釋(註)與前揭說明

相衝突部分，同日停止適用，併附指明。

註：經查上開法務部說明(四)所稱前函釋衝突部分係指105年5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505006150號函及103年1月21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1660號函略以，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管轄權，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乙節；爰本函釋生效後，財產查核權責機關(構)之認定即以申報人申報時之受理申報機關(構)為斷。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因職等、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原受理申報機關(構)仍具財產查核權責，上開103年及105年之函釋亦於106年8月16日停止適用。

拾、送達、行政執行、訴願

一、申報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法務部 95 年 1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0799](#) 號函釋

主 旨：關於貴公司函詢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之適用疑義。

函釋意旨：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1 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令為公示送達。（第 2 項）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3 項）」上開第 1 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如其中一項已明，或當事人之住居所並未遷移，僅因其出國考

察，現居於何處不明，或因通緝在逃，暫時匿避何處不明，尚不得謂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應受送達人之戶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戶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戶政機關查明。至於行政文書招領逾期即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受郵件之人拒收文書，均非屬上開條文第1項各款所定公示送達原因，自不得為公示送達。又上開條文第3項所指「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者，係指於該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變更送達處所者而言；若不同一行政程序（例如針對同一人所有之不同車輛所為之數個罰鍰通知）之同一人，送達處所有變更，則不屬之，從而不得依該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裁決書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

法務部102年3月12日法律字第 [10100222140](#) 號函釋

主 旨：裁決書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如

當事人到案聲明不服，且未逾裁處權時效者，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以保護當事人救濟權益。

函釋意旨：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110 條第 1 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及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書面行政處分應合法送達，否則不發生效力；裁處機關因未合法送達，而逾越裁處權期間，自不得再行裁罰（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釋參照）；是以，裁決書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如當事人到案聲明不服，且未逾裁處權時效者，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以保護當事人之救濟權益。倘到案時已逾裁處權時效者，自不得再行裁罰，當無重新作成處分之必要。至於來函說明四所述，行為人在監所服刑期間，裁決書係由行為人之同居人

收受乙節，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倘裁處機關因不知行為人在監，而仍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向行為人之住、居所送達，並經其同居人收受者，除能證明其同居人已轉交行為人者外，其送達仍屬不合法。

三、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不予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12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12043](#) 號函

主 旨：為節省成本、提高效益，對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滯納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者不予執行。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限定原處分須待確定始得移送執行，則無庸俟處分確定即可移送行政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年度署聲議字第 [128](#)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主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限定原處分須待確定始得移送執行，則無庸俟處分確定即可移送行政執行。

理由要旨：移送機關以異議人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為由，於八十八年間作成處異議人六萬元罰鍰之原處分，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三條既未限定原處分須待確定始得移送執行，則原處分應不待確定即具執行力，另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則本件移送機關以業已合法送達異議人之原處分（而非以異議人所稱之再訴願決定書）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執行機關並據以核發原執行命令，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異議人所稱其前因不服移送機關訴願決定書，向行政院依法提起再訴願，惟迄今未收受再訴願決定書，執行機關據此不合法之處分對異議人財產為執行，似失所依據，請求撤銷存款之凍結處分及將案件退回行政院重新送達云云，難認有理由。

五、訴願人本人及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於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時，得類推

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

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規字第 [1030148122](#) 號函釋

函釋意旨：關於訴願人及其訴願代理人不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者，以其住居地與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間之區域關係，原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或在途期間較短時，得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其訴願書遞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所需之在途期間。